

【论 文】

中华民族的“全民一体”属性¹

周 平²

内容提要：中国的发展将中华民族前所未有地凸显于历史舞台的当下，对中华民族形成完整、准确的认知的问题随之突出。而要达此目的，中华民族由全体中国人组成这一现代民族的基本属性，再也不能被忽视了。中华民族的“全民一体”属性，是中华民族在近代成为一个现代民族的过程中形成的，是中华民族之所以是现代民族的本质所在。费孝通先生著名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论断，也是在此基础上提出的。中华民族的“全民一体”与“多元一体”两种属性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从不同侧面体现中华民族的本质。今天，正视并弘扬中华民族的“全民一体”属性，关乎能否对中华民族形成完整、准确的认知，关乎对中华民族朝着什么样的方向去进行想象，关乎以什么样的方式去对中华民族进行进一步的塑造。

关键词：中华民族；民族国家；全民一体；多元一体；两种属性

一、导 言

今天的中国，“中华民族”无疑是一个最响亮、最有影响的词汇。然而，在“中华民族”被一再提及之时，对中华民族进行准确认知问题并未完全解决。中华民族是一个由 56 个民族组成的共同体，这是出现最多也最有影响的界定。然而，这并非对中华民族的专门定义，也未揭示中华民族的底层逻辑。从实际意义看，中华民族就是一个由全体中国人组成的民族共同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际，毛泽东在宣告“中国人站立起来了”的同时，还宣告“我们的民族站立起来了”³。这样的宣告明确地表明，中华民族与中国人的整体是同一的。费孝通在提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时候，表述得更清楚。他首先说：“我将把中华民族这个词用来指现在中国疆域里具有民族认同的十一亿人民。”在此基础上，他才提出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的命题。⁴遗憾的是，中华民族是全体中国人组成的共同体的判断和认知，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未受到重视，甚至被有意无意地忽略了。但问题是，抽离了中华民族是全体中国人组成的共同体这一基本的属性，就无法对中华民族形成一个完整、准确的认知，也无法充分揭示和运用中华民族内涵的全部价值。

二、中华民族“全民一体”属性的形成

中国疆域上的人们，因为共处于一个名为“中国”的国家之中并认同于中华民族，所以成为一个以国家为范围、形式和表征的共同体，即以“中华民族”为族称的民族实体。这样的民族当然与组成它的 56 个民族相区别。“它们虽则都称‘民族’，但层次不同。”⁵这样的民族，本质上

¹ 本文刊载于《思想战线》2021 年第 1 期。

² 作者为长江学者，云南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³ 新中国成立前夕，毛泽东在全国政协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发表的《中国人民站起来了》著名讲话；在宣布“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的同时，还宣布：“我们的民族将再也不是一个被人侮辱的民族了，我们已经站起来了。”毛泽东：“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载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民族工作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28 页。

⁴ 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1989 年第 4 期。

⁵ 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1989 年第 4 期。



是一个“代表步入现代国家的民族性国民称谓”¹，其实就是作为现代国家形态的 nation-state 中的 nation。

民族国家之民族的外部形态是人群共同体，所以常常被与特定的历史文化凝聚成的人群共同体混淆，其特殊的本质往往因此而被忽略甚至被抹杀。其实，这样的民族并不是今天很多人基于国内 56 个民族的认知所理解的民族。它与民族国家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并互为表里，是民族国家或现代国家的全体国民组成的国民共同体，实质上是以国家为单位的人口组织形式，蕴涵着在长期历史过程中所积淀下来的社会政治机制。在“民族”概念被推广运用的情况下，为了避免将其与作为历史文化共同体的民族相混淆，此类民族也因其突出的国家属性而被界定为“国族”。

这样的民族首先形成于西欧。在欧洲的中世纪，国王、教会、贵族、农奴成为社会结构中的基本力量，并进行着持续不断的互动。最终，王权不断加强并走向了绝对，民众则通过对国王的效忠和依附而获得保护，形成了对国王的权利义务关系，逐渐实现了人身关系的去依附性和去地域性，演变成为了君主的臣民。同时，臣民化的人口又在王朝的统治下持续整合，成为“正在形成的民族[nation]”。²臣民身份人口的自我意识促成了民族意识的觉醒，并导致民族与王权的二元性关系的形成和凸显。经过资产阶级革命，国家的主权转移到了议会手中，实现了由“王有”到“民有”的转变，国家因此便由“君主之国”转化成为“民族之国”，导致民族国家(nation-state)的产生。由此，社会人口与国家建立了直接的关系，进而促成人口的社会政治身份由臣民转变成成为国民。为体现民族国家由于民族拥有主权而实现的民族与国家结合之本质，民族国家基于一元性的国民权利构建了完整的国家制度体系。随着民族国家制度体系的构建和完备，人口的国民身份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充实，并进一步深化了与民族国家的有机结合。因此，民族也成为由全体国民组成的共同体。

民族国家最早出现于英国，由国民组成的民族随之形成。“‘光荣革命’后，……英国确立了自由民主制度，国家不再属于君主个人，而属于整个‘民族’。于是，英国民族国家形成了。”³然而，这样的民族得到正式确认，尤其是获得制度保障，则是在法国大革命中。1789 年 8 月法国制宪会议通过的《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的第三条规定：“整个主权的本原根本上乃存在于民族(La Nation)。任何团体或任何个人皆不得行使国民所未明白授予的权力”。这一宣称不仅确定了“主权在民”原则的基本内涵，而且“把民族(nation)确立为集体认同，把公民权和民族主权确定为法兰西民族认同的基础”⁴，从而也确定了民族的国民共同体性质。正是由于如此，“历史学家汉斯·科恩(Hans Kohn)认为，在 1789 年法国革命初期，这个术语(即 nation，译者注)获得了其现代意义，即把全体人民都包括在这个概念中。”⁵于是，“在当时，‘民族’即是国民的总称，国家乃是由全体国民集合而成”。⁶因此，“不仅为法国政治生活奠定了人民主权、代议制、法制和分权制的重大原则，而且对十八、十九世纪欧洲和美洲各国的革命运动起到了巨大的启蒙和推动作用。”⁷这也表明，“并不是民族创造了国家和民族主义，而是国家和民族主义创造了民族。”⁸如黑格尔所说：“民族不是为了产生国家而存在的，民族是由国家创造的”⁹。

这样一种在特定社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民族，并不是社会人口在国家框架下简单聚合的产物，而是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经历若干历史事件或变革才形成的，因而虽然表现为一个具有国家

¹ 郝时远：《关于构建中华民族的几点思考》，《中国民族报》2012 年 4 月 13 日。

²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20 页。

³ 王联主编：《世界民族主义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9 页。

⁴ 马胜利：《法国民族国家和民族观念论析》，《欧洲研究》2012 年第 2 期。

⁵ 菲利克斯·格罗斯：《公民与国家——民族、部族和族属身份》，新华出版社 2003 版，第 193 页。

⁶ 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1 页。

⁷ 马胜利：《法国大革命中的四个人权宣言》，《史学集刊》1993 年第 2 期。

⁸ 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0 页。

⁹ 转引自王缉思：《民族与民族主义》，《欧洲》1993 年第 5 期。



形式的人群共同体，实则包含着人口国民化、国民整体化等一系列的社会政治机制，成为现代国家条件下将国民整合为一个整体的有效形式，即现代国家的人口组织形式。¹

在中国，这样的民族是在近代的民族国家构建背景下，经过人口国民化、国民整体化而逐步构建起来的。一方面，通过民族国家构建过程中的人口国民化过程对传统人口形态进行改造，逐渐塑造了严格意义上(而非喻指)的“中国人”，即中华现代国家的国民；另一方面，促成了逐步形成的国民(“中国人”)对“中华民族”的认同，以及在“中华民族”的族称和标识下的凝聚，实现了国民整体化，将全体国民凝聚成为了一个以“中华民族”为族称的现代民族。

首先，民族国家议题的形成，导致了人口国民化、国民整体化的滥觞。在鸦片战争后落后挨打的困境中探索救国图强之道的先贤们，经历了洋务运动和戊戌变法的失败，也看到日本通过现代国家的构建而走向强盛，逐渐将目光投向了现代国家即民族国家。孙中山在1903年8月提出了“创立民国”²的主张，1905年8月又将“创立民国”写进《中国同盟会总章》，1906年在领导制定的《革命方略》中进一步提出了“今者由平民革命以建国民政府，凡为国民者皆平等以有参政权”³的主张。逃亡日本的梁启超，则将与民族国家相关的“民族”、“国民”概念引入国内，创立了“中华民族”这样一个重要概念。这些意识形态内涵突出的概念在国内的传播，一方面为民族国家议题提供了解释和论证的依据，如以“国民”来解释“民国”，将拟建立的中华现代国家界定为国民国家，以凸显其主权在民的本质；另一方面，则是产生了深刻的社会动员作用，在古老的社会中播下了新思想的种子。从总体上看，“国民”观念的传播，为将传统社会身份的人口塑造为国民即人口国民化，进行了理论上和思想上的准备；“中华民族”概念的形成和传播，则为将个体性的国民凝聚为一个整体即国民整体化，提供了族称和认同的符号。

其次，民族国家构建的开启，推动了人口国民化、国民整体化进程。辛亥革命后，中国的民族国家构建得到了初步的实现。一方面，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以近代的西方政体模式，取代中国古老的政体”⁴，开启了近代中国的民族国家构建进程。“亚洲第一个民主共和国——中华民国宣告诞生”⁵，则终结了中国延续数千年的王朝国家历史，标志着一个真正意义上的“中国”的出现。随后，为建立新国家而采取的政治步骤，如国会和地方议会的选举，以及复辟与反复辟、五四运动、声势浩大的国民革命等，则彻底改变了中国自古以来的“国”与“民”的关系，同时也建立了从未有过的“国”与“民”的关系，尤其是中华民国以“民”来界定“国”，将“民”与“国”结合在一起。这些对人口国民化、国民整体化产生了根本性的影响：一是“国”与“民”关系的根本性变化，为社会身份体系中长期延续的臣民身份向国民身份的转变注入了巨大的力量，促进了人口国民化的发展。辛亥革命所建立的新政权“中华民国”以“国民”来命名，体现了现代国家的主权在民的原则⁶。1912年3月11日公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则明确规定：“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⁷。这一系列的政治象征和宪法规定，第一次以宪制性文件确定了国民的国家主权者身份，在宪制的层面上实现了国家的国民化，为人口国民化提供了有力的宪法支撑。“五四”运动以及国民革命所传播的新思想和新观念，对于民众对国家以及自身与国家关系的认知的深化等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从而将人口国民化推向了深入。二是，“五四”运动之后，特别是20世纪20年代之初以后，“在政治界、思想界、知识界和舆论界，中国各民

¹ 可参阅作者的《现代国家基础性的社会政治机制——基于国族的视角》一文，《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3期。

² 胡毅生：《同盟会成立前的二三事之回忆》，《孙中山全集》第1卷，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24页。

³ 《孙中山全集》第1卷，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97页。

⁴ 费正清、费维恺：《剑桥中华民国史(1912-1949)》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03页。

⁵ 阎小波：《中国近代政治发展史》，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124页。

⁶ “主权在民”这一制度安排性质的规定，首先出现于法国革命时的《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的第三条。该条的主权在民，指的就是主权属于国民。“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几乎就是第三条的翻版。

⁷ 《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20页。



族一体化的‘中华民族’概念和观念得以基本确立、并逐渐较为广泛地传播开来”¹。“不仅国民党和国家主义派(后成为青年党)人士，共产党等其他政治派别和思想人物，也都已在中国各民族人民相对平等构成为一个整体的意义上，频繁地使用了‘中华民族’概念。”²孙中山的“三民主义”也融入了中华民族的思想。这一切为国民对“中华民族”认同，进而在统一国家框架下朝着凝聚为一个国民共同体方向的发展准备了条件。

再次，民族国家构建的全面推进，促成了人口国民化和国民整体化的基本实现。1927年，国民政府在南京建立。1928年东北易帜，中国实现了形式上的统一。在此条件下，国民政府按照孙中山拟定的体现“‘国民’身份是构建中华民国国家体制的基石”³原则的《建国大纲》，逐步建立起完整的政府体制和国家法制体系，将国民置于一个现代国家政府的统治之下，使中华民国建立所导致的“国”与“民”关系的调整逐步制度化和体制化。其间，中国人民在抗击日本帝国主义的过程中加强了团结。这对人口国民化及国民在“中华民族”族称下的凝聚，都产生了极其深刻的影响。一方面，国民政府对政权所进行的国民性或国民化的论述和定位，以及以国民管理方式进行的统治，尤其是《中华民国宪法》“中华民国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国”“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以及“具有中华民国国籍者为中华民国国民”的规定，既确定了国民的主权者地位，也对国民身份作了明确的界定，从而实现了人口国民身份的宪法确认。另一方面，经由逐渐推进的人口国民化而实现的社会人口身份由臣民转化而成的国民，在统一国家的制度框架下增强了对“中华民族”认知和认同，实现了国民整体化。日本帝国主义入侵带给中国人民的亡国灭种的危险和巨大的外部压力，既激发了中国人的国民意识，也激发了中国人对中华民族的认同，进而加强了“中华民族”族称下的凝聚。1939年发生的“中华民族是一个”的大讨论，则标志着国民对中华民族的认同由自发走向了自觉，在人口国民化的基础上实现了整体化。抗日战争胜利后，一个由全体国民组成的现代民族——中华民族——就浮出了水面。

最后，民族国家的全面建立，标志人口国民化、国民整体化最终完成。1946年全面内战开始尤其是国共关系完全破裂后，国民党政府的人民性缺失的缺陷充分暴露，并朝着反人民的方向发展。这就表明，资产阶级的共和国方案破产了，使“资产阶级的民主主义让位给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主义，资产阶级共和国让位给人民共和国”⁴的历史时机已经到来。在此条件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力量，既对其进行了思想的批判，也对其进行了武器的批判，最终实现了对资产阶级性质民族国家架构的彻底改造，并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设计了人民民主的共和国。在此过程中，前期的人口国民化塑造的国民身份也经历了人民性改造，成为了人民民主国家的新国民，即全新的中国人，由此结合而成的国民共同体——中华民族，也具有了新的内涵。在新中国成立之时，民众不再是文化意义上那种喻指的“中国人”，而是新型的民族国家的新国民，具有了突出的国家意涵。这样的“中国人”又在“中华民族”的族称下凝聚为一个现代民族。因此，毛泽东在宣告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的同时，也宣告中华民族从此站立起来了。

伴随着新中国的成立而站立起来并屹立于世界东方的中华民族，就是由中国人组成并认同于中华民族的国民共同体，就是一个“全民一体”的结构或实体，完全具有现代民族或国族的性质和特点，是一个典型的现代民族。

三、“全民一体”与“多元一体”属性的互嵌

¹ 黄兴涛：《重塑中华——近代中国“中华民族”观念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35页。

² 黄兴涛：《重塑中华——近代中国“中华民族”观念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63页。

³ 袁年兴，李莉：《身份治理的历史逻辑与近代中国“国民”身份的实践困境》，《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8年第1期。

⁴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71页。



中华民族的构建，还必然地牵涉到国内各个民族群体之间的关系问题。中国近代民族国家议题出现后，与民族国家具有绑定关系的国民、民族等概念随之进入。这些与民族国家结合在一起并从不同侧面体现民族国家本质的概念，是描述性的也是价值性的，蕴涵着强烈的意识形态色彩和社会动员功能。因此，这些概念在国内传播后便迅速产生了动员作用，并导致了相应的社会政治过程。“国民”概念的传播，导致了社会人口或民众的国民意识的觉醒，促成了人口国民化及“民”与“国”关系的逐渐调整，为国民在国家内的整合和在“中华民族”族称下的凝聚奠定了基础。“民族”概念的传播，则导致了以“民族”去描述和分析国内族类群体及其关系的范式的形成和巩固，促成了这些群体民族意识的觉醒以及朝着民族方向进行的想象，从而为国内各民族的构建及其在“中华民族”族称下的凝聚奠定了基础。

中国自古就有辽阔的疆域，且疆域的不同区域间存在着巨大的差异。生活于疆域内不同区域的人们，在适应环境而生存的过程中创造了各具特色的历史和文化，不同的历史文化又成为纽带而将人们联结成了不同的群体。这样的群体本质上是历史文化群体。“民族”概念于近代引入后，历史上的这些群体也就以“民族”概念来指称。但在历史上它们的自称和他称大多为“××人”，是一种由于共享相同的文化而凝聚起来的人群共同体，没有形成统一的族称及族称认同，也不享有国家赋予并保障的集体权利，与今天的56个民族存在着深厚的历史联系又具有根本性的区别。但是，它们之间的交往交流交融持续进行。“它的主流是由许许多多分散孤立存在的民族单位，经过接触、混杂、联结和融合，同时也有分裂和消亡，形成一个你来我去、我来你去，我中有你、你中有我，而又各具个性的多元统一体。”¹在中华民族于民族国家构建的进程中成为现代民族之前，这个多元统一体是以一种历史趋势的形式存在并发挥影响的。

促成这些群体朝着一个整体演变的因素，主要是四个方面：一是融入了其他族体文化的庞大的汉族群体，形成一个巨大的凝聚核心²，并对整个族际关系产生根本性的影响；二是统一的国家框架、行政体系和疆域，对族际间的互动形成根本性的规约；三是大一统的观念以及由此形成的天下观，成为官方和民间的共识，对族际关系产生持续的影响；四是王朝所创造的辉煌文明，对周边的其他族群具有强烈的影响力和感召力。在这些因素的影响下，各个族类群体便形成了费孝通所说的“你来我去，你去我来”，进而在统一框架中通过文化的交融而实现的融合，从而形成一个融为一体的历史趋势。

“民族”概念在国内广泛传播以后，现实存在的各个族类群体的自我意识也受其影响而迅速觉醒并逐渐增强，并朝着民族的方向进行想象和凝聚，从而形成了中国近代在中华民族构建之外的另外一个民族构建过程，即各个民族的构建，核心是少数民族的构建。这样的民族构建是在统一国家框架内尤其是中华现代国家构建的背景下实现的，并与中华民族的构建交织在一起并深受其影响。³因此，各个族类群体在构建为民族的过程中也实现并加深了对中华民族的认同，以及在中华民族框架下的整合，最终成为了中华民族的组成单元。

中国历史上存在的众多族类群体构建为民族，主要表现为非汉族类群体构建成为少数民族。随着这些非汉族类民族群体构建成为各个少数民族，汉人自然也就成为了汉族。而少数民族的构建，是通过对少数民族的各种“确认”实现的。一是，梁启超在区分“小民族主义”、“大民族主义”的基础上来界定中华民族，将中华民族界定为“合国内诸族为一体”的整体。由此形成的“国内诸族”概念，就为少数民族观念的形成奠定了基础，实现了少数民族构建的观念确认；二是，辛

¹ 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

² 费孝通说：“汉族的形成是中华民族形成中的一个重要阶段，在多元一体格局中产生了一个凝聚的核心。”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

³ 关于中国近代民族构建的二元结构，可参阅作者的《中国民族构建的二重结构》，《思想战线》2017年第1期。



亥革命在终结王朝国家而建立共和之时提出的“五族共和”，确定了汉、满、蒙、回、藏的民族地位，实现了对少数民族地位的政治确认；三是，国共两党在政策文件中使用了“少数民族”概念，也就对少数民族进行了政策确认；四是，1946年底在南京召开的制宪国民大会上，少数民族代表“主动接受并开始习惯以‘少数民族’自称”，并“积极争取自身的民族权力”¹，从而实现了少数民族的自我确认——这也成为少数民族民族意识觉醒的一个标志；五是，为建立新中国而制订的宪制文件《共同纲领》，不仅确定了少数民族的地位，而且确立了保障少数民族权利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从而实现了少数民族构建的制度确认；六是，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在全国范围开展了大规模的民族识别工作，确定了中国的56个民族，从而实现了少数民族构建的实践确认；七是，新中国成立以后相关的理论表述中广泛地使用少数民族概念，实现了少数民族构建的理论确认。经过了如此一系列的“确认”，历史上非汉族类群体就构建成为了少数民族，汉人则成为了汉族。

逐渐成为民族的少数民族及汉族，却又一步步地形成和加深了对中华民族的认同，从而逐渐凝聚为了一个整体，形成了“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历史上的族类群体在构建为各个民族的过程中之所以在“中华民族”的族称下形成认同和凝聚，四个因素发挥了关键作用：一是历史上形成的各个族类群体融合为一体的趋势。各个族类群体围绕着一个核心而交往交流交融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因而谁也离不开谁的关系，进而朝着融为一体的方向发展，这样的趋势是强大而有力的。二是各民族尤其是少数民族的构建是在中华现代国家的框架下实现的。中国近代以来各民族尤其是少数民族的构建，并不是一种独立的民族构建过程，它们在统一国家的框架中和中华现代国家(或民族国家)构建的进程中实现，是中国近代民族国家构建的总体进程的有机组成部分。其最终完成，是由构建完成的中华现代国家通过民族识别政策而实现的。三是中华民族本身所具有的强大的统摄能力。在民族国家的构建中，历史上的臣民人口在经历国民化的同时，又在“中华民族”的族称下实现了组织化和整体化，既顺应了民族国家构建的要求又支撑了民族国家的构建，进而与统一的民族国家融为一体。因此，国家整合国内人口和族群的功能，也通过构建中的中华民族体现出来，中华民族因此而对构建中的各个民族形成了包涵关系。四是各个民族在中华民族的整体中实现了利益最大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既是中华民族的民族国家，也是组成中华民族的各个民族共同的政治屋顶和利益保障。中华民族是各民族共同的大家庭的描述，就说明了这一点。中华民族是56个民族共同的家，56个民族在这个大家庭中共同发展和繁荣。在这些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历史上的众多族类群体在构建成为56个民族的同时，也在“中华民族”的族称下加强了凝聚，最终形成了一个“多元一体”的民族共同体。

毛泽东在新中国成立时宣告“我们的民族站立起来了”，中华民族由国内众多民族组成的结构和属性就已经形成。经由民族识别而确定了国内的各民族后，中华民族由国内的50多个民族组成的“多元一体”就最终确定。这就不仅解决了中华民族由国内50个民族组成的问题，而且解决了作为现代民族的中华民族与历史上的民族群体的关系问题，从而将中华民族与历史上长期存在的民族群体连结了起来，接续了中华民族的现代演进与历史上的族际互动，连结了中华民族的现代形态与历史上的存在形态，开通了理解和把握中华民族的现代内涵与历史内涵的通道。

但有意思的是，中华民族所具有的多元一体结构和属性，却未能及时在理论上和政策上得到肯定，并未形成一个关于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理论判断或理论表述。这种状况一直延续了近40年。之所以会出现这样的理论严重落后于现实的情况，根本原因在于，中华民族被虚置或虚拟化了，中华民族很少被提及，但凡涉及或论及民族，说的都是少数民族，形成了一种少数民族意义上的民族观。总之，“把‘民族’这个核心概念定位在56个‘民族’这一层面，其客观结果

¹ 黄兴涛：《重塑中华：近代中国“中华民族”观念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355页。



是架空和虚化了‘中华民族’”。¹ 既不谈中华民族，何谈多元一体？

1988年，费孝通在尚未实现主权回归的香港的中文大学发表了《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的著名演讲，实现了对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结构和属性的理论确认。费孝通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理论，在肯定国内50多个民族单位的民族地位的基础上，实现了对中华民族是一个“民族实体”的肯定和强调，并通过历史上的中华民族为“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近代构建起来的中华民族为“一个自觉的民族实体”的界定和区分，进一步突出了中华民族的民族实体的内涵，进而又通过各个民族“我中有你、你中有我”的论述，突出了各个民族之间不可分割的关系。随后，相关的理论和政策阐释中的“三个离不开”和中华民族大家庭等论述，进一步巩固和夯实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属性的内涵。

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属性与“全民一体”属性一样，都是在中华现代国家构建的进程中，由特定社会历史条件所造成的。它们各自有自己的历史和现实根据，有独特的形成机制，以及由此形成的独特内涵，因而是一种在必然性基础上形成的客观性，绝非主观的臆造或臆断，从不同的角度表达或体现着中华民族的特殊本质。中华民族的全民一体属性表明，作为现代民族的中华民族，具有现代民族的一般本质和特征，是中华现代国家的主权者，与那些最早构建民族国家因而也最早出现的现代民族并无本质的区别，完全能够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属性则表明，在中国悠久的历史和文化基础上形成的中华民族，具有由中国辉煌的历史和文明所赋予的独特本质，具有自己独特的个性，因而与其他现代民族相区别。对于中华民族来说，这两种属性都是客观存在的，也是不可或缺的，从这不同的角度揭示中华民族的本质。

同时，中华民族的这两种属性，又不是各自独立的存在。它们不仅共存于中华民族这个统一体中，而且相互嵌入、相互依存、相互规制，形成一种不可分割的有机统一。作为现代民族的中华民族，在中华现代国家构建的进程中，通过人口国民化、国民整体化而形成，成为了全体中国人或国民组成并具有国家形式的共同体，从而具有“全民一体”的属性。全体国民又是由历史上不同民族群体的成员演变而来，并在近代以来的民族构建中分属于国内不同的民族。最终，这些具有国民身份又具有族属身份的成员组织的各个民族，又共同组成了中华民族，从而使中华民族具有“多元一体”的属性。两个属性就这样不可分割地结合在一起。离开了中华民族“全民一体”的属性，就无法形成和说明“多元一体”的属性；离开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属性，也无法揭示“全民一体”的中华民族的本质，无法说明中华民族的真正内涵。

费孝通在《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演讲中，也是首先明确中华民族由中国疆域内的全体人民组成的事实，即确认了中华民族的“全民一体”属性，然后才得出了中华民族“所包括的五十多个民族单位是多元，中华民族是一体”的判断，确定了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属性。这样一种对中华民族本质的分析和论述表明，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属性是在“全民一体”属性基础上形成的，正是由于全体中国人构成了中华民族，才能在中国人的范畴内确定56个民族组成中华民族的结构特征。

四、中华民族“全民一体”属性被忽略及其后果

然而，尽管中华民族的“全民一体”属性与“多元一体”属性一样早已形成，其事实存在已经延续多年，但它并未在认知中得到清晰的体现，更没有成为主流观点。

新中国成立后，中华民族成为理所当然的存在，不存在需要讨论和确认的问题，已经成为了常识性的存在，因而无需加以强调。与此同时，刚刚建立的共和国却面临着在边疆多民族地区建

¹ 马戎：《新世纪中国民族关系的发展战略》，载马戎：《中国民族关系现状与前景》，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35-61页。



立地方政权，实现全国范围内的制度统一，完成国家整合的艰巨任务。而恰当应对作为中华民族之组成单元的各个民族之间的矛盾，尤其是与少数民族有关的问题，又是在此过程中必须面对的重大问题。为了疏通民族关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维护少数民族的权利，党和国家推动开展了全面的民族工作，进行了全国范围的民族识别，开展了以少数民族为主的民族研究¹。在此情况下，少数民族及其相关的问题便在政策、认知和实践多个层面被不断地凸显，“少数民族”和“民族关系”也成为了使用频率极高和使用范围极广的词汇。

于是，在当代中国的民族认知问题上，便出现了这样的现象：一方面，少数民族及其相关问题一再被提及并被泛化，与其相关的区域被称为“民族地区”，与其相关的工作被称为“民族工作”，与其相关的政策被称为“民族政策”。久而久之，“民族”也就当作专指少数民族的概念，形成了特定的民族观。²另一方面，“‘中华民族’被架空和虚化”问题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中华民族几乎不出现在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文件中。新中国的“五四宪法”、“七五宪法”、“七八宪法”和“八二宪法”皆不提“中华民族”——在2018年的宪法修正案增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提法之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中一直没有“中华民族”概念。中华民族都不提了，中华民族的属性当然也不会被提及：既不谈中华民族的“全民一体”，也不谈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受到严重破坏的民族政策得到恢复。改革开放中，为了维护少数民族的利益、调动少数民族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党和国家又出台了一系列维护少数民族利益的政策。其中，1984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民族区域自治法》具有标志性的意义。这一系列的政策在维护少数民族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的影响，极大地提升了少数民族的社会地位和政治地位，有效地调动了少数民族参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少数民族身份也被赋予了新的内涵和意义。在此背景下，少数民族的自我意识快速地觉醒和增强，弘扬民族文化和凝聚自我意识的风气逐渐形成，民族利益诉求的表达渐趋旺盛。

值得一提的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的中心工作由“阶级斗争为纲”转向了经济建设。1983年3月中共中央在批转《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时，对“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的说法进行批判³，民族问题在阶级及阶级斗争的框架中进行分析 and 论述的桎梏因此被破除。因此，1957年反右斗争扩大化导致的左倾错误扩大以后，由于强调阶级斗争而凸显的阶级身份对民族身份所形成的制约，也随之而全面地解除。随着制约民族身份和少数民族权益维护的思想和观念被破除，少数民族的身份和权利稳步发展的趋势逐步形成。

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的民族话语皆围绕少数民族而展开，民族概念、民族话语、民族研究逐渐固化于少数民族，谈论民族问题只谈少数民族相关的问题以及少数民族的权益及其保障。在此情况下，中华民族被架空和虚化的问题更加严重、更不被当作民族实体来看待，而是被看作中国历史上各民族的统称，进而演变成为抽象的概念。既然如此，中华民族“全民一体”和“多元一体”这些属性都不在谈论之列，所以就不被提及。

在中华民族的民族实体性质不被承认的情况下，费孝通在香港中文大学表了《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的著名演讲。这一理论传回大陆后，迅即得到学界和官方的积极回应。这一充满洞

¹ 费孝通指出：“中国的民族研究限于少数民族”（费孝通：《中华民族研究的新探索》，载费孝通主编的《中华民族研究新探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页）。

² 不过，对少数民族的强调也受到了一个重要因素的硬性制约，即阶级和阶级斗争因素。在阶级斗争成为党和国家中心工作以后，民族工作和民族政策都得纳入到阶级斗争的框架下审视。尤其是1958年提出“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的论断以后，民族问题受到的制约更大。

³ 中央在指示中指出：“在我国各民族都已经实行了社会主义改造的今天，各民族间的关系都是劳动人民间的关系。因此，所谓‘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的说法是错误的，这种宣传只能在民族关系上造成严重误解。”《当代中国的民族工作》上卷，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年版，第164页。



见和智慧的学术成果，尤其是所阐明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理论，在肯定了国内诸多民族的地位的基础上强调和突出了中华民族作为一个民族实体的性质和地位，将中华民族重新拉回并凸显于当代中国的舞台，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了轰动效应。

费孝通的论断完整、严谨并具有丰富的内涵。他首先把“中华民族”用来指具有民族认同的中国人，在此基础上提出，中华民族是一体，它所包括的五十多个民族单位是多元。进而还强调，中华民族与其所包括的民族单位都称为“民族”，但层次不同。这样一个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理论，在中华民族的认知和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这一理论既满足了少数民族要求承认自身民族实体地位的诉求，也满足了官方通过中华民族来寻求国家和民族统一的合理性的愿望，还实现了将中华民族的今天与昨天相衔接的逻辑连贯。

但是，在这一理论被广泛接受的同时，也出现了被人们各取所需地加以利用的问题。比较突出的，一是，有意无意地忽视中华民族就是全体中国人组成的共同体这个前置性判断，只谈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并将其作为对中华民族的唯一判断；二是，有论者在肯定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性质的基础上，以“多元”是实、“一体”为虚的论证，对中华民族的实体性质进行解构。因此，费孝通提出了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理论后，否定中华民族的声音仍不时出现，有的“权威学者甚至提出应废弃‘中华民族’这一提法”¹。在此情况下，把中华民族与中华现代国家结合起来，通过揭示中华民族与中华现代国家内在结合的本质而进行的研究，进一步巩固了中华民族的实体地位，凸显了它对于中国的不可或缺的性质。

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理论提出后，中华民族两种基本属性中的“多元一体”属性得到凸显，但“全民一体”的属性仍未在理论和政策上得到肯定。毕竟，在几十年中一再强调各个民族，宪法和官方文件中也只有“各民族”的概念而不提中华民族，人们已经形成了看待民族的固定范式，所以对与各民族不同的中华民族缺乏认知准备。但是，对中华民族本来具有的“全民一体”属性的忽略，又必然地引出了一系列的问题。

从认知层面来看，中华民族作为一个现代民族，是在中国近代民族国家构建的进程中逐步构建起来的，并与中华现代国家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成为中华现代国家的基石，为中华现代国家制度机制的构建和运行提供了伦理支撑，为国家的团结、统一和发展创造了条件，同时又把中国历史上的族际关系与近代以来的民族构建连结了起来。因此，能否对中华民族形成全面而完整的认知，牵涉到对中国近代民族国家的构建、民族国家制度机制的伦理基础以及中国近代历史内涵的认知，牵涉到对当代中国族际关系与历史上族际关系、中华民族的成员与组成单元关系的认知，牵涉到对中华民族的丰富内涵及其蕴涵的社会政治机制的认知，牵涉到对中华民族所蕴涵的历史、文化、政治资源的认知和开发利用。而这里涉及的诸多问题皆与中华民族的“全民一体”属性存在直接和间接的关联，忽略或撇开“全民一体”属性，就无法对这些重大的问题做出准确而全面的认识，甚至不能充分认识在国家发展走到十字路口的今天强调并突出中华民族的重大意义。比如，撇开中华民族的“全民”的一面，就无法对中华民族所蕴涵的人口国民化、国民整体化等机制形成正确的认知，也无法对国内各民族“交融”的基础、本质和走向形成充分而全面的认识。

从观念层面来看，中华民族对于中国近代以来的民族构建，对于当代中国的统一、稳定和发展，以及对中国的崛起并走进世界舞台的中心来说，都发挥着基础性和根本性的作用。对中华民族所发挥作用的看法，就成为中华民族的价值观念的基本内容，并影响到对中华民族的进一步的想象。中华民族本来具有“全民一体”和“多元一体”两种属性，前者中的“全民”蕴涵或突出了中华民族成员的国民身份的同一体性，后者中的“多元”突出了中华民族组成单元的差异性，两者的有机结合并相互制约所形成的平衡，保证了中华民族作为一个共同体其内部的张力与合力

¹ 马戎：《族群、民族与国家构建》，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43-44 页。



之间的统一。如果在中华民族观念问题上忽略“全民一体”属性，那就可能会形成在中华民族共同体问题上不谈“全民”所形成的共识及合力的一面，只谈“多元”所体现的多样性和差异性的一面的局面，中华民族共同体内部的差异和张力就有可能被放大，甚至无意间促成了差异性和张力的发展，并导致朝着特定的方向去对中华民族进行进一步的想象。

从政策层面来看，作为现代民族的中华民族，本质上是一种以国家为基本框架的人口组织形式。中国在近代构建起来的中华现代国家中，中华民族不仅是国家的主权者，而且构成其整个制度体系的基石，同时也是国家整合或维持国家政治共同体的人口组织形式。基于此，制订并将相应的政策施加于中华民族，就成为国家治理的根本大计：一是经由中华民族认同而巩固和增强国家认同，夯实和加厚国家的道义基础¹；二是经由中华民族的团结而巩固和增强国家团结，从而为国家政治共同体的巩固打牢基础。而政策的基本取向又与怎样来看待中华民族的问题密切相关。中华民族本身具有“全民一体”和“多元一体”两种属性，基于此就可形成国民取向的政策和民族取向的政策，以此来巩固中华民族和国家的“一体”，并能构建两个工具箱，并使之相互配合并相辅相成，从而使国家决策层在处理相关问题时有充裕的政策手段可用而更加从容，并且能够避免单一取向政策长期实施以后的端极化。在中华民族的“全民一体”属性被忽略的情况下，强调中华民族和国家的“一体”时就少了“全民”的向度，基于此的政策选择或取向就不可能形成，相应的政策工具箱也就付之阙如，所以也就少了通过国民认同而巩固国家认同的路径和方式，也导致在不得不采取国民政策时遇到的尴尬或陷入的窘境。如在推行国语政策时，由于忽略中华民族的“全民一体”属性，回避所有中国人的国民身份，也就无法为推行国语的政策找到必要的道义基础。

从实践层面来看，在中华民族内部尤其是组成成员关系中矛盾和问题的应对方面，也直接或间接地牵涉到中华民族的“全民一体”属性和“多元一体”属性，具体表现在政府应对这些问题以及相关矛盾和冲突的处理方面。中华民族的“全民一体”属性，突出中华民族由全体中国人组成，组成中华民族的国民是一种基本的社会政治身份，所有成员皆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属性，突出组成中华民族所有成员的族属身份，要求加强基于 56 个民族尤其是各个少数民族的差异性及相应的权利保障。二者之间的协调和平衡，为在实践中具体应对各种问题提供了不同的可能性。在中华民族的“全民一体”被忽视的情况下，应对和处理相关的问题就少了一种全民性(或国民性)的选择，就会朝着只谈民族性而不谈国民性，或突出民族性而忽视国民性的方向发展，于是便出现了在处理区域贫困和发展问题时按“族”施治，以及民族权利与国民待遇的失衡引出的矛盾。另一方面，民与民之间的矛盾由于涉及到当事方的族属身份而被人多地归入到民族问题，进而以“民族问题无小事”而上纲上线，从而导致问题的复杂化，或将小事变大、易事变难的现象就难以避免。

中华民族的“全民一体”属性被忽略而带来的一系列问题，从另外一个侧面说明，这样的忽略是有问题的，甚至就是一个历史的错误，对此进行更正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已经凸显。

五、中华民族“全民一体”属性被时代全面凸显

理论上争论不休的问题，或者说，在理论争论中谁也说服不了谁的问题，时代或实践往往会给出自己的答案，并强硬地要求人们接受。毕竟，理论是灰色的，生命之树常青。中华民族的“全民一体”属性，就是这样的问题。

中国在改革开放的推动下实现了快速发展以后，尤其是中国在经济总量超越日本而居于世界

¹ 关于中华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的关系，可参阅作者的《民族国家认同构建的逻辑》，载《政治学研究》2017年第2期。



第二位以后，中国的发展进入了新的阶段，中华民族因此被推到历史的前台。

首先，国际格局变化对国家的挑战，前所未有地凸显了中华民族团结和凝聚的意义。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在快速发展中也越来越深地融入世界。中国对世界依存度大幅提升的另一面是，中国的发展受到国际形势影响的程度也达到了新的高度。近些年来，国际的格局和形势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出现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这个大变局的成因中不乏中国因素，甚至可以说，中国的发展就是其中的一个重大变量。世界的格局性变化，是中国在稳步发展中或迟或早要遇到的，也为中国的崛起提供了机遇。但是，其所带来的国家间竞争达到前所未有的激烈程度，尤其是大国之间的竞争以空前的刚性程度剧烈展开，也给中国的发展带来了严峻的挑战。有效应对这样的挑战并在竞争中胜出，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经历的磨难，甚至这也是一种历史的宿命。中国在竞争中胜出或实现崛起的一个必须的条件，就是国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团结，支撑国家的中华民族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具有凝聚力。只有这样的，中国才能有效地凝聚国家力量和国民共识，形成强大的国家竞争力，在激烈的国家间竞争中胜出。而中华民族的“全民一体”属性，无疑是加强民族凝聚力和共识力的最为有效的一个依托，或关键性环节。

其次，国家发展所达到的程度，为国民一致性的增强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条件。1978年召开的具有深远影响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的现代化在改革开放的推动下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深度和广度持续推进，国人企盼已经久的国家工业化在此过程中逐步得到实现，并导致了中国由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转型的完成。这样的变化对中国国内的族际关系带来了根本性的影响。中国境内的各民族并不是具有国家形式的民族（nation），本质是历史文化共同体，它们本身也在不断的演变中。随着传统的分散的农业生产方式被工业及由此建立的新的生产方式所取代，分散的区域和地方经济全面融入国家经济，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及交往方式的同质化水平的大幅提升，以及由此带来的人口在全国范围流动的便利化和经常化、人口跨越族际界限和地域界限混居程度的加深，这一系列的变化带来的一个必然性的结果便是，历史上形成的将人口连结并凸显为不同群体的因素日渐式微，而增强全国人口的一致性和整体性的因素得到了快速地增强。这为从国民同一性和国民共同体角度来对待中华民族提供的可能性前所未有地增强，并进一步塑造了这样的趋势。

再次，国家治理思维和方式的变革，凸显了认识中华民族共同性的意义。在国际格局和中国自身的发展进入新的阶段面临新形势的条件下，国家决策层把握了时代的要求并做出了及时的回应。在中国经济总量进入全球第二位不久召开的中共十八大之后，国家决策层提出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把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国家发展目标的文化性和道义性的表述，释放出以中华民族来凝聚国民共识、国家力量的强烈信号。中共十九大做出了“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的战略判断，并且以中华民族为核心概念来论述党和国家的重大问题，把党领导人民革命的过程描述为中华民族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的过程，体现了将中华民族作为国家治理的根本性历史文化和政治资源加以挖掘和利用的意志。随后，“中华民族”概念被写入了宪法，改变了此前宪法文本中没有“中华民族”概念的状况。这就将中华民族凸显于当代中国历史舞台的中央，成为实现国家发展目标的根本主体。而如此强调或突出中华民族，意涵所指就是中华民族的共同性、整体性。

中华民族被今天的历史凸显，是全方位的而非只是某个具体的侧面，今天立于中国历史舞台中央的中华民族是一个完整的整体。这样的历史条件或时代命题，自然也提出了一个对中华民族进行全面认知的问题，既要把中华民族的现在与历史联系起来，也要把中华民族在不同历史条件下被凸显的多个侧面结合起来，对中华民族形成一个完整、全面而准确的认知。而且，今天的历史条件和现实要求，还凸显了中华民族所具有的“全民一体”属性对于今天中国的治理与发展的资源性价值。至少，这是其中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强调和突出中华民族的“全民一体”属性，



才能有效回应今天的历史对中华民族的期待。这样的形势表明，作为今天中国历史主体的中华民族，其所具有“全民一体”属性和“多元一体”属性一个都不能少。曾经，由于各种原因，对于中华民族的“全民一体”属性的认知已经被延宕了多年。今天，这样的情况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这是今天的历史体现出来的一种必然性要求。

不仅如此，今天来看待中华民族，尤其是聚焦其“全民一体”属性，还必须有一个更加深远的历史前瞻视角。今天的中国已经完成了由传统农业文明向现代工业文明的转型，自身发展道路的优势更加凸显，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提供了一个难得的历史机遇，进入世界舞台的中央的概率相当的高。但另一面，中国也面临着更加激烈和刚性化的国家间竞争，尤其是率先创造现代文明并构建现行国际关系格局的国家或明或暗的抵触和抵制，其间也不乏一些国家由于率先进入现代文明并长期保持优势基础形成的傲慢与偏见，进而将其演绎为西方文明的优越感，以及由此造成的抵制心态。走到历史的十字路口的中国要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进一步发展，进而进入世界舞台的中央，必须以更宽的视野、更大的格局来看待自己、看待自己与世界的关系，确立自己的发展方式。其中有一点是十分明确的，中国本来就是一种文明的类型或此类文明的代表，独特的文明秉赋是发展的根基和发展的优势所在，中国的进一步发展不可能采取其他国家或其他文明发展的道路，只能在自己文明秉赋的基础上走自己的路，自己发展的成功就是文明的成功。因此，中国要实现自己的发展目标，在经济社会发展和综合国力提升的基础上，根据时代发展的要求及其提供的机遇，在自己深厚文明的基础上吸取现代因素而塑造更具包容性和更具优势的中华文明，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在自身文明的基础上吸取新的因素而使中华文明更具韧性和活力，是确保中国在激烈的国家间竞争中具有胜算，并立于世界历史舞台中央的一个根本条件。

而重塑中华文明也就牵涉到重塑中华民族的问题。根据对历史大势的预判而推动中华文明重塑的进程中，中华民族不仅置身其中而且必然在这个宏大的历史进程中实现自身重塑。就其形式而言，民族就是由特定的纽带连结起来并具有认同的人群共同体。民族本身是一种变动着的存在。安德森“民族是想象的共同体”的界定给出了一个明确的启示：一个既定的民族，引导其朝着什么方向去想象，就会朝着什么方向发展。今天的中华民族，也是经过不断塑造才形成并保持目前的形态的。在重塑中华文明的过程中，中华民族的重塑不仅是题中应有之意，而且在其中扮演关键性角色并发挥根本性的作用。

中华民族的重塑需要一个引导和推动的长期过程，中华民族的“全民一体”属性和“多元一体”属性都将在其中发挥基础性作用。加强中华民族的大团结，促进中华民族的更加紧密地凝聚，这就是基于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属性而形成的路径。今天，中国由传统农业文明向现代工业文明的转型已经实现，同质性更加深厚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社会交往方式，为各个民族在更多共同性基础上的团结奠定了基础。抓住历史提供的机遇而进一步促进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本身就是中华民族重塑的有效途径。但是，中华民族的重塑，既需要从“多元一体”属性所昭示的各族的角度或面向加以引导和推进，也需要从“全民一体”属性所要求的加强国民塑造和国民团结的角度或面向加以引导和推进。

“民”乃社会人口的基本形态，其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体现着人的因素的作用。但“民”因为特定的社会关系而形成不同的社会身份，具有不同社会身份或依不同社会身份而行为的“民”，才是具体的社会行动者。中国传统文明将“民”塑造为臣民，臣民身份的社会人口创造了传统文明。中国在转向现代文明的过程中通过人口国民化而使臣民转化为国民，国民身份的社会行动者，一方面成为现代文明的建设者，另一方面又通过国民整体化而凝聚为中华民族，成为中华现代国家构建和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实现的中华民族的重塑，依据中华民族“全民一体”的属性，在不断提高国民素质、国民意识的基础上，加强国民的团结和凝聚，把全体中国人在国民身份的基础上凝聚起来，是中华民族重塑过程中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方



面。

总之，基于中华民族的“全民一体”属性和“多元一体”属性，既促进和加强组成中华民族的各个民族的团结，又促进和加强组成中华民族的全体中国人的团结，既引导各个民族朝着“多元一体”的方向想象，又引导全体国民朝着“全民一体”的方向想象，并将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全面有效地实现中华民族的重塑，并由此促进中华文明的重塑，全面实现国家发展的宏伟目标。

六、结语

中华民族的“全民一体”属性，即中华民族是由全体中国人组成的民族实体的属性，是中华民族在中国民族国家构建背景下，经由人口国民化、国民整体化而在“中华民族”族称下凝聚成现代民族的过程中形成的，是一种客观的存在，体现着中华现代国家构建的历史必然性，是中华民族之所以是现代民族的根本所在，因而是一种本质属性。正是由于在这样的过程中形成了中国人“全民一体”的实体，一个以“中华民族”为族称的现代民族才得以形成。而且，这一属性并非孤立的存在，而是与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属性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相辅相成并相互制约，从不同的侧面来体现中华民族的本质。因此，抽离了这一属性，或撇开这一属性，就无法对中华民族形成完整而准确的认知和理解，至少是无法全面地理解中华民族的内涵和本质。的确，在相当长时期内中华民族的“全民一体”属性并未被明确地揭示出来，更未形成相关的学术判断和理论论证。但这并不构成不承认或不接受这一属性的理由。中华民族的“全民一体”属性与“多元一体”属性，在中华民族形成之时就存在了。毛泽东在新中国成立时所宣告的站起来的中华民族，就是具有这两种属性的民族实体。然而，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属性是在差不多 40 年之后才由费孝通揭示出来并得到承认的。今天，在国家的治理和发展将对中华民族进行全面、准确和完整认知问题突出出来之时，在国家发展的需要更多地指向中华民族的“全民一体”属性的时候，忽略中华民族“全民一体”属性的状况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在中华民族的认知问题上，必须补上“全民一体”属性这一课。只有这样，才能达成对中华民族的全面、准确和完整的认识和理解，并充分发挥中华民族在国家崛起和中国走进世界舞台中央的作用的目的。同时，才能通过进一步的想象而对中华民族进行全面的塑造。



【论 文】

民族国家认同构建的逻辑¹

周 平²

内容提要：民族国家是一种国家形态，本质上是一套保障民族认同国家的制度安排。因此，获得并保持一定的国家认同，是民族国家存在的基础。构建国家认同也成为民族国家的国家建设的根本任务。随着民族国家“多族化”现象的出现和发展，认同构建就成为民族国家必须优先解决的根本问题。在实践中，民族国家的认同构建有两种模式比较突出和典型，并具有普遍性和巨大的影响：一是“民族模式”，一是“族群模式”。前者为苏联、中国采用，后者为欧美国家普遍采用。不过，从人类历史的长时段来看，不同的国家认同构建不过是解决“族”与“国”关系中的矛盾和冲突的具体方式。从总体趋势和国际经验来看，一个国家内国民享有的共同文化、共同价值观越是广泛和深厚，越是容易建立起较为稳固的国家认同；反之，一个国家内国民分化或形成了各种刚性的社群组织，国家的认同就难免被这些刚性的社群的认同所分割，从而具有更大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

关键词：民族国家；认同构建；民族模式；族群模式；国族文化

民族国家是当今世界主导性的国家形态，也是现行国际体系的政治单元和法律单元。但是，今天全球的民族国家几乎都遇到“多族化”——国内出现和存在多个族类群体——的问题。“多族化”的出现及其进一步地发展，不可避免地对民族国家所必须的国家认同形成严峻的挑战。民族国家为了维持、巩固和提升自身的国家认同，就必须开展国家认同的构建工作，并将其作为国家建设的基础性工程。各个民族国家由于国情不同，尤其是国内族际关系、政治关系的状况，以及推动国家认同构建的组织所秉持的意识形态的影响等的不同，国家认同构建的方式和进程具有很大的差异甚至是大相径庭，从而形成了形态各异的国家认同构建模式。然而，虽然不同国家的认同构建模式受到各种因素的深刻影响而复杂多样，取得的效果也有很大的差异，但它们的内在的逻辑总是会在一个较长的历史时期中显现出来，或随着对其认识的不断深入而被揭示出来。对于这样一种内在逻辑的分析和讨论，不仅能够更加看清认同构建的本质，而且也更加能够认识不同的认同构建模式的效能，从而在厘清认同构建的基本问题的基础上，在认同构建的路径选择上得出理性的结论。

一、民族国家认同构建的两种模式

关于民族国家，有的人将其界定为单一民族建立的国家。这是对民族国家的误解，至少是一种根据早期民族国家的特点而做出的表面化和以偏概全的判断。其实，民族国家是一种国家形态。它首先出现于欧洲，在欧洲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形成，并最终取代了王朝国家，从而成为欧洲国家形态演变过程中的一个阶段或一种形式。

欧洲的文明尤其是国家形态，深受罗马帝国的影响。“从公元前3世纪开始，罗马开始向海外扩张，并于公元前1世纪完成了由共和国制到帝国的转变，形成了一个环绕地中海的大帝国，并出现了帝国境内各个民族的罗马化过程。”³ 如此一个持续达数个世纪之久的罗马化过程对欧

¹ 本文刊载于《政治学研究》2017年第2期。

² 作者为长江学者、云南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³ 穆立立：《欧洲民族概论》，第49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洲的影响是极其深刻的。恩格斯就曾指出：“罗马的世界统治的创子，创削地中海盆地的所有地区已经有数百年之久……一切民族差别都消失了，高卢人、伊比利亚人、利古里亚人、诺里克人都不复存在，他们都变成罗马人了。”¹ 在此后的相当长时间，“欧洲没有民族的概念，也没有现代意义的‘国家’。英格兰、法兰西、德意志等等更多地是一些地理概念，是一些广大的地理范围，对一般百姓来说，它们表达的意义并不比一座小丘或一块沼泽的名称在内容上具有更丰富的含义。”² 因此，欧洲实际存在的是一个“结合了世界主义的理念和地方主义现实”的体系³，林林总总的封建邦国各自为政，地方主义盛行，人们只知道效忠于领主、效忠于城市或效忠于地方。但这些封建割据的政治实体又接受罗马教皇的统治，基督教“把整个封建的西欧联合为一个大的政治体系”⁴，即基督教普世世界国家。

但到了中世纪的末期，王朝国家逐渐兴起并取代了基督教普世世界国家。在王朝国家中，王朝往往运用政治的、经济的和文化的力量，把国内的居民逐渐地整合成为一个整体。当时兴起的民族主义思潮，便把这样一种稳定人群共同体称之为“民族”（nation）。针对这样的历史状况，霍布斯鲍姆指出：“并不是民族创造了国家和民族主义，而是国家和民族主义创造了民族。”⁵ 民族形成以后便成为王朝国家内足以抗衡国家政权的强大社会力量。民族的自我意识觉醒并趋旺以后，民族与王朝的二元关系更是逐渐凸显，矛盾也不断加深。最终，由自在走向自觉的民族推翻了与之对立的王朝政权，建立了民族认同的国家政权，实现了民族与国家的统一，于是便构建了新的国家形态——民族国家（nation-state），并以新型的民族国家取代了王朝国家。

作为一种为消除民族与国家之间二元结构中的张力而构建的国家形态，民族国家通过一套制度化的机制来确保民族对国家的接受和认可，从而使国家成为了民族的政治屋顶，因此实现了民族与国家的有机结合和统一。民族也因此而具有了国家的形式，成为了国族（nation）。不过，民族对国家的接受和认可是通过民族的成员来实现的，具体体现为公民对国家的接受和认可。用现代政治学的术语来说，就是国家认同。⁶ 阿尔蒙德那个被无数次引用的著名论断——“在任何一个国家历史上的某一时刻，当对传统的准国家单位的忠诚同对国家的忠诚和国家的目标发生冲突时，政治共同体的问题就可能成为首要的问题，并造成重大的政治危机”⁷，就是基于这样的认识而得出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国家认同既是民族国家能够取代王朝国家的根本所在，也是民族国家合法性的基础，攸关民族国家的存亡。

民族国家最终取代王朝国家并确立自己的合法性，依赖的是公民或国民对国家的认同。然而，民族国家所必须的国家认同的形成和维持，又需要或有赖于一系列的政治机制。就民族国家建立以后的事实来看，民族国家在取代王朝国家以后，就是通过构建一系列以公民为基础并确保公民权利的制度化机制，才实现和保障了必要的国家认同。从这个意义上说，民族国家本质上就是一套通过保障公民权利而确保民族认同于国家的完整的制度机制。

在民族国家的制度框架构建起来并在欧洲被普遍接受和采纳之时，这样一套机制在保障民族认同国家并实现民族与国家的结合方面往往屡试不爽，成效显著且稳定。但是，随着民族国家这种国家形态在全球扩展，以及欧洲以外的其他区域的国家普遍构建民族国家以后，情况便发生了

¹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4页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² 钱乘旦：《世界现代化进程》，第27页，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³ 莱斯利·里普森：《政治学的重大问题》，第278页，华夏出版社2001年版。

⁴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61页，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⁵ 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第10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⁶ 国家认同概念是晚近才出现的，但以该概念来指称的政治现象却早就存在了。在民族国家建立以后，随着国民的公民身份的普遍确认，公民与国家之间的关系随之凸显。国家认同就是公民对自己与国家的同一性关系的确认，或者说，是公民确认自己对国家的归属，具体表现为公民对国家的接受和认可，以及对国家的忠诚。

⁷ 加布里埃尔·A·阿尔蒙德、小G·宾厄姆·鲍威尔：《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第39页，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



根本性的变化。欧洲以外的其他区域，是受到欧洲民族国家将民族（nation）与国家（state）结合并相得益彰而产生的示范效应的影响才采纳民族国家形式，构建自己的民族国家的。如果说欧洲的民族国家是原生形态的，那么，欧洲以外的民族国家则基本上是模仿性的。这些国家按照欧洲民族国家的模式来构建民族国家的时候，并不具备欧洲那样的人口条件，国内往往存在着众多的族类群体。它们是将国内众多的族类群体整合为统一的民族——国族（nation）——而构建民族国家的，但它们实现了民族国家的构建以后，多样性的族类群体并不因此而销声匿迹。另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全球化时代的逐渐凸显¹，早先那些原生型的民族国家在人口成规模且经常化移动的情况下，不仅移民人口大量增加和累积，而且这些移民在人数增加的基础上往往聚众成族，于是便在国内出现了若干的族类群体。在这样的情况下，“多族化”就逐渐成为民族国家的普遍现象，民族国家人口结构的异质化现象日渐突出。民族国家内众多的族类群体中的某些群体的成员，由于自身历史和文化的因素，以及为争取更多的集体性权益的考量，往往会在自己与国家的同一性问题上持怀疑甚至反对的态度，甚至将自己对族类群体的认同置于对国家的认同之上，从而对所在国家的国家认同构成严峻的挑战。阿尔蒙德把民族国家“多族化”背景下的国家认同问题，称之为“集体忠诚冲突”²。在民族自决权原则广泛传播，以及多元文化主义和差异政治理论形成以后，这种现象就更显突出。于是，民族国家的国家认同面临挑战，就成为经常性和普遍性的现象。

获得并保持一定程度的国家认同，是民族国家存续的基础。在民族国家的国家认同面临挑战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措施来维持、巩固和提升自己国家的国家认同，就成为了民族国家维护自身存在必须面对的重大现实课题。从现实的情况来看，民族国家也往往把国家认同的构建和维持作为国家建设的根本任务或基础性工程，或者说，国家认同的构建已经成为了民族国家的国家建设的核心任务。

对于国家认同面临着挑战的民族国家来说，具体采取什么样的方式、路径和政策来开展国家认同建设，往往受到自身的历史、文化、传统、族际关系和意识形态的深刻影响，在国内有影响的政党尤其是执政党扮演着重要角色。其中，执政党的意识形态、在族际关系问题上的价值取向以及相关的政策，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纵观世界各个民族国家的国家认同构建，其方式、形态和具体的过程等都具有突出的多样性。但从迄今为止的历史来看，民族国家的认同构建有两种模式显得十分的突出、典型，具有普遍性和巨大的影响：一是苏联、中国等采取的把国内的多样化的族类群体构建成为“民族”，再经由“民族”或“民族关系”的调整或协调，来达成维护、巩固和提升国家认同的目标，此种方式就是所谓的“民族模式”；一是美欧国家普遍采取的把国内多样化的族类群体界定为“族群”，但却注重直接通过人民（公民）来确立国家认同的方式，为了分析的方便及与前一种模式相对应，可将此种方式概括为“族群模式”。

二、国家认同构建中的“民族模式”

苏联、中国在民族国家的认同构建中采取或形成的具有特定内涵的“民族模式”，是在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做出的选择。诚然，在把国内族类群体构建为“民族”并非出于国家认同构建的目的或考虑，但国内族类群体被构建成为“民族”以后，就不可避免地对民族国家的认同构建产生重要而深刻的影响。

十月革命以前的沙皇俄国，存在着数量众多且形态各异的族类群体。这是沙皇俄国以军事征

¹ 关于全球化时代问题，可参阅作者的《全球化时代的民族与国家》，《学术探索》2013年第10期。

² 加布里埃尔·A.阿尔蒙德、小G.宾厄姆·鲍威尔：《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第39页。



服方式进行领土扩张的必然结果。这些数量庞大的族类群体大都是由于共同的历史文化连结而成的，有的长期处于自治状态，有的还曾经建立和拥有过自己的国家政权，但它们被纳入沙皇统治之后都失去了原有的独立性，其集体权利都未得到正式的承认，也没有被当作“民族”来对待，不过是“具有自己语言文化和自治传统的少数民族”，但又都“具有反抗沙皇政府压迫和恢复独立的愿望”¹。在以推翻沙皇统治为目标的革命风起云涌的时候，这样的愿望被激活且日渐强烈。在此情境下，“承认具有自己语言文化和自治传统的少数民族为现代政治意义的‘民族’（nation, nationality），并允诺中央政权被推翻后这些少数民族享有‘独立’或‘自治’权利”，成为了“激进的革命党进行广泛政治动员以推翻反动皇朝的十分有效的夺权策略。”²

布尔什维克在进行社会动员和政治动员的时候，也因势制宜地采取这样的策略。“列宁、斯大林为了发动沙皇统治下的各少数民族参加反对沙皇的斗争，宣布他们都是‘民族’并应当享有‘民族自决权’，可以自由地脱离俄国并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于是，革命胜利后“各地以‘民族’为单元建立的‘苏维埃政权’和‘自治政府’就如雨后春笋那样遍地出现。新生的布尔什维克中央政府没有力量在军事上进行镇压，而只能与它们妥协，在政权建构上给予各‘民族’很大的权力。”³俄国十月革命后发表的《各族人民权利宣言》就提出：“俄罗斯各族人民自由自决乃至分立并组织独立国家的权利”的原则。⁴在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俄国国内的族类群体就这样被构建成为了“民族”。正如有的学者指出的那样，“苏维埃社会主义制度的建国运动正在创造一种多民族成分的民族国家的国际联盟”⁵。十月革命后，一个十分独特且影响深远的“民族构建”过程，就这样历史而“自然”地形成了。这样的民族构建过程以及由此形成的族际关系，在苏联时期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正如萨尼所说的那样：“苏联并没有成为‘民族熔炉’，而是成为‘新民族’的孵化器。”⁶“据1970年全苏人口统计，加入这个共同体的有119个民族。”⁷

俄国的民族构建也深刻地影响了中国。中国历史上长期处于王朝国家时代，王朝成为了基本的国家形态，既无“民族”的概念，也没有塑造出西方用“民族”概念所指称的稳定社会群体，国内民众则处于“一盘散沙”的状态。梁启超把西方的“民族”概念引入中国并创造了“中华民族”概念以后，中国始有“民族”概念并开始了自己的民族构建过程。“在苏联共产党指导下成立的中国共产党，自创立之时起就完全接受了苏联的民族理论。”⁸1922年发表的《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就明确提出了蒙古、西藏、新疆的“异种民族”实行自治，然后“再联合成为中华联邦共和国”的主张。⁹新中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华民族民族国家构建的基本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是中华民族的民族国家。¹⁰中国共产党取得执政地位后，又在新的国家体制中继续推进“国内各民族”的构建，并通过三次全国规模的民族识别而完成了这样的民族构建过程，

¹ 马戎：《对苏联民族政策实践效果的反思——读萨尼教授（Ronald G. Suny）的〈历史的报复：民族主义、革命和苏联的崩溃〉》，《西北民族研究》2010年第4期。

² 马戎：同上

³ 马戎：同上

⁴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政策研究室编译：《俄罗斯各族人民权利宣言》，《苏联民族问题文献选编》，第4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

⁵ 郝时远：《苏联的构建与斯大林民族定义的再阐发》，王建娥、陈建樾等：《族际政治与现代民族国家》，第94-112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⁶ 转引自马戎：《对苏联民族政策实践效果的反思——读萨尼教授（Ronald G. Suny）的〈历史的报复：民族主义、革命和苏联的崩溃〉》，《西北民族研究》2010年第4期。

⁷ И. П. 查麦梁：《苏联人民的民族结构及其变化规律》，《民族译丛》1982年第1期。

⁸ 马戎：《对苏联民族政策实践效果的反思——读萨尼教授（Ronald G. Suny）的〈历史的报复：民族主义、革命和苏联的崩溃〉》，《西北民族研究》2010年第4期。

⁹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代表大会宣言（摘录）》，中共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第17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

¹⁰ 关于中华民族国家的构建，可参阅作者的《中华民族：中华现代国家的基石》，《政治学研究》2015年第4期。



最终确定了 56 个民族。正是“20 世纪 50 年代的‘民族识别’工作奠定了今天中华民族 56 个族群的大框架，今天凡是涉及到少数民族和民族关系的各项政策，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都是在这个框架下实施的。”¹

苏联和中国在国内进行的民族构建各有自己的特色，但本质上都是在给予国内各种族类群体以“民族”称谓的基础上确认其集体权利，并通过相应的制度安排来确保它们基于集体权利的社会地位、政治地位和法律地位，把本来是与国家结合在一起的民族才具有的政治属性赋予了这样一些构建起来的“民族”，使其具有显著的政治属性。但是，一旦国家通过这样一系列的政策和制度确定了各个族类群体的“民族”地位以后，就不仅构建了一种独特的族际关系，而且还导致各个“民族”和族际关系被锁定并日趋固定化、刚性化。

在形成了这样的民族状况和族际关系格局以后，不论是苏联还是中国就都只能在同样的基础上来开展国家认同的构建。而这样的民族状况和族际关系格局，也对认同构建的各项工作和整个过程形成了刚性制约。最为突出的问题是，在公民或国民分属于不同“民族”的情况下，一个绕不开的环节——“民族”——就横亘在公民与国家之间，公民对国家的认同就须经“民族”来实现——由“民族”进行整合、过滤、凝聚和提炼后再由民族精英表达出来，因而受到了“民族”的直接而深刻的影响。

只有在自己的利益或权益得到有效维护的情况下，“民族”对国家的认同才能巩固和提升。因此，国家要争取到各个“民族”的认同，就必须采取利益给予的政策，照顾和维护好各个“民族”的利益，并以这样的态度或取向来协调“民族”与国家之间、少数民族与主体民族之间以及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构建适应国家发展需要的族际关系。从实践层面来看，不论是苏联还是中国，都实行了各种帮助和扶持少数民族以及保障少数民族权益的政策，尤其是民族区域自治政策。

在某个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尤其是在少数民族发展程度较低和优惠政策推出后的一定时间内，作为政策受益者的各个“民族”往往会以对相关政策的感恩和更加认同国家的方式来进行回馈，因而这样一种国家认同的构建机制往往会取得显著的成效。这一切也往往成为歌颂或赞扬现行制度和政策的强有力证据。但是，从一个较长的历史时段来看，此种认同构建机制的效能就大不相同了，甚至会出现意料不到或事与愿违的后果。

这里的问题是由于民族的发展而引出的。民族作为一种人类群体现象，在现实中都表现为一个发展、演变的过程，并非一成不变。当一个国家内的族类群体被界定为“民族”并因而获得巨大利益的情况下，“民族”追求自身利益的冲动与相关政策所形成的“诱导”效应相合，这些“民族”就会以更快的速度——按照一种新的逻辑即不同于原先的族类群体的逻辑——而发展起来²，并形成民族意识朝着旺盛的方向发展的趋向。而这些“民族”在发展的不同阶段，其利益要求是不同的，已有的利益要求得到了满足后，这种满足感就会反过来转化成为提出更高要求的促进因素，并导致更高要求的形成和提出，因而就出现“得到越多越不满足”的“狄德罗效应”。³ 马斯洛的需要层次论表明，人类需求呈现一个由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社交需求、尊重需求和自我实现需求依次提高的阶梯状层次结构。“民族”的权利要求也会随着自身的不断发展而呈现日渐走高的趋势，难以摆脱“狄德罗效应”的纠缠。因此，通过满足“民族”的权利要求来构建国家认同的机制，往往会伴随“狄德罗效应”的发生，因而存在着陷入“权利陷阱”的风险。一旦陷

¹ 马戎：《中国的民族问题与 20 世纪 50 年代的‘民族识别’》，《西北民族研究》2012 年第 3 期。

² 中国的三次民族识别并未将国内的所有族类群体认定为“民族”，仍有一些族类群体没有获得“民族”的称谓而被称为“××人”。在由政策带来的利益的诱导下，那些未获得“民族”身份的族类群体尤其是它们的精英，长期以来一直在为“升族”努力奋斗，而且这样的奋斗过程还将会持续。

³ “狄德罗效应”是 18 世纪法国哲学家丹尼斯·狄德罗发现的，其基本的涵义是：一个人在没有得到某种东西时心里是很平稳的，而一旦得到了却又想要更多，此种现象十分常见也十分普遍。这样一种“愈得愈不足效应”，就被称为“狄德罗效应”。



入这样的“权利陷阱”，就很可能引发国家认同的危机，出现阿尔蒙德所说的“集体忠诚冲突”。

国家认同构建的“民族模式”由苏联首创，但“苏联民族政策的实践表明，按民族划分（地理）区域、实行所谓自治的做法并没有达到使各民族相互接近和融为一体的目的，反而导致了少数民族自我意识的觉醒和民族主义的增强。这种做法使前苏联公民首先认同的是自己的民族属性，首先想到自己是俄罗斯人、乌克兰人，或是格鲁吉亚人，然后才是苏联人。”¹ 这一点在非俄罗斯人方面表现得尤为突出，并激起他们追求自身利益的强烈冲动。“民族”的利益要求无法得到满足而引发的矛盾，就极有可能引向国家，削弱或侵蚀相关“民族”对国家的认同，进而为敌对势力提供了可乘之机。布热津斯基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就明确提出：“非俄罗斯人的政治热望乃是苏联的致命弱点，必须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在苏联的非俄罗斯民族身上。”²

中国的国家认同构建采取的也是苏联模式。从当前的情况来看，中国既没有出现苏联后期的族际关系危机，也没有出现苏联那样的认同危机；但不可否认的是，今天中国族际关系的矛盾中基于权利尤其是政治权利的越来越多；某些民族精英的权利呼声越来越高，族际中由于更高的权利要求而形成的矛盾也越来越多；许多看似普通的矛盾和冲突的背后都蕴涵着政治权利的诉求。一些民族的精英正在为五大自治区的自治条例而奋斗，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³ 而这些基于集体政治权利的诉求和行动，不仅使族际关系的刚性化特征越来越突出，也往往会成为导致国家认同问题的基本性因素。

在国家认同面临或潜藏着危机的情况下，国家尤其是中央政权只有通过严厉的控制，才能避免某些“民族”由于对国家的认同水平低或不认同而导致的对国家统一和稳定的威胁。而一旦国家尤其是中央政权对地方或区域的控制能力受到削弱，而出现控制弱化或丧失的情况，某些“民族”便会兴起民族分立运动，甚至直接从现有国家中分立出去而另立国家，导致民族国家的解体。苏联的解体就是明证。

三、国家认同构建中的“族群模式”

欧美的民族国家，基本都是将国内居民整合为民族的基础上构建起来的。与国家不可分割地结合在一起的民族，是由全体国民组成的。民族国家所必须的国家认同，直接从国民中获得。因此，作为保障民族的成员即国民认同于国家的制度体系，必须建立在确认国民的权利的基础上，即以公民权利为基础。如有学者指出的那样，“将公民权作为一种新的法律和政治纽带，通过公民平等原则在全体公民中间建立起统一的政治认同，是现代国家的一个比较普遍的选择。”⁴ 正是这样一套完整的制度体系，使得欧美的民族国家获得并维持了必要的国家认同。

但是，欧美国家由于大量移民的涌入，均质化的人口状况逐渐发生了改变。欧美民族国家由于率先建立民族国家并实现工业化，吸引了大量的人口流入，在人口移入方面长期处于世界前列。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全球化时代逐渐形成的背景下，商品、资金、技术和其他生产要素在国家间快速且频繁地流动，更是导致大量的人口从外部流入。而这样的人口流入不可避免地对欧美国家的民族状况造成极其深刻的影响。美国是近代以来移民人口最多的民族国家。早先的时候，许多来自不同民族的人们怀着“美国梦”而移民美国，于是便在主动接受美国文化的同时也自觉

¹ 任一鸣：《美国和前苏联民族政策比较及对中国的启示》，《国际观察》2013 年第 2 期。

² 布热津斯基：《竞赛方案：进行美苏竞争的地缘战略纲领》，第 117 页，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88 年版。

³ 省一级的自治区的自治条例迟迟无法推出，肇因于自治条例中关于自治权的尺度很难把握。如果自治条例中自治机关的权利虚而少的话，就无法满足实行自治的民族的权利诉求；而如果自治条例中自治机关的权利实而多的话，则会导致中央权力和权威的流失。而且，自治地方较大较多的自治权，又会成为某些精英要求更大权利的依据，并导致更大的权利诉求。

⁴ 王建娥：《族际政治民主化：多民族国家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课题》，《民族研究》2006 年第 5 期。



地割裂了与母国文化的联系，以成为真正的美国人为荣。美国因此而被称为“民族的熔炉”。但随着移入人口数量的增加，移民人口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而诉诸于母国文化的现象日益增多，并以母国文化为纽带而凝聚起来。这样一种移民人口聚众成“族”的现象，也大量地出现于欧洲，从而导致了“移民社群”的普遍化。“移民社群（diasporas）是指民族属性和文化上跨国的社群，其成员认同于自己的祖国或已不存在的故国。”他们“虽生活和工作于某一地方，但却首先认同于自己的故乡。”¹ 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这些“移民社群”的“族性认同”也被激发起来并日趋旺盛。“利用族性寻求慰藉、维护自身也是流迁人口在异文化环境中的本能反应”²。而族性因素的增强又促进了“移民社群”的族体化过程。“这意味着如何以集体方式和其他族群竞争国家资源，如何保护这个族群免于歧视排挤，如何扩大这个族群成员的机会并降低不利于它们的因素。”³ 于是，欧美民族国家的“多族化”现象就这样不可避免地出现了。因此，美国也就不再被作为“民族的熔炉”来看待。

20世纪70年代兴起的多元文化主义运动，为欧美国家由移民形成的族类群体的发展提供了强劲的推动力。美国“为了促进这种民族属性感复兴，众议员罗曼·普辛斯基于1970年提出‘民族研究法案’，主张授权政府为民族活动提供经费”，而且“这一法案通过了而成为法令”。⁴ 在多元文化主义及差异政治理论的影响下，欧美国家的这些族类群体不仅提出了要求承认其集体性权利的要求，并且将这样的要求付诸行动。此类理论和行动蕴涵着的本质要求，与苏联、中国等把国内族类群体构建为“民族”的做法，具有高度的相似性。

欧美国家民族状况的改变以及日渐活跃的族际政治运动，对传统的民族国家制度造成了极大的压力，也对长期运行并行行之有效的国家认同构建机制形成了严峻的挑战。在面临压力和挑战的情况下，欧美国家采取了一些对族类群体的利益诉求给予适当照顾的政策，但却没有在族类群体要求承认其等同于民族的集体权利的压力面前退却和让步，更没有因此而对传统的国家认同构建机制进行实质性的调整。概括起来看，欧美国家并没有给予这些族类群体以“民族”（nation）的地位，而是将其确定为“族群”（ethnic group），以“族群”来对待。

“民族”与民族国家（nation-state）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具有突出的政治属性，拥有政治权利是其本质的特征。“族群”则不然，它并没有明确的政治性质，也不与政治权利必然地结合在一起。“一个民族群体（ethnic group）所包含的是自认为是同族的人。他们由感情的联系结合在一起，并且关心保持他们自己的生活方式。除了极少数的例外，他们操同一种语言，至少他们所说的话彼此能懂，而且他们还有共同的文化传统。”⁵

欧美国家的族类群体被界定为“族群”而非“民族”的事实表明：在族类群体增多并日渐活跃的背景下，各族群的文化权利得到了肯定甚至照顾，其集体性政治权利的诉求却未得到承认。换句话说，欧美国家都没有接受各种族类群体以“民族”身份对待的诉求，没有承认各个族群的集体性政治权利，更没有如国内某些学者所描述的那样，“承认族裔文化群体独特的民族认同和集体权利要求的正当性，在现行国家的政治框架内创造各民族进入国家公共权力结构的制度空间，制定和贯彻切实保障各民族政治权利的政策”⁶。

这一点在美国表现得十分明确而清晰。美国“只有在‘美国公民’的身份下才可以拥有政治权利，任何族群不得以族群身份享受独有的政治权利”，“成功地回避了对‘国家’（nation）以外的任何‘民族’的认可”，“所以在美国，只有种族问题和‘族裔’（ethnic）问题，以及相应的

¹ 塞缪尔·亨廷顿：《我们是谁？——美国国家特性面临的挑战》，第230页，新华出版社2005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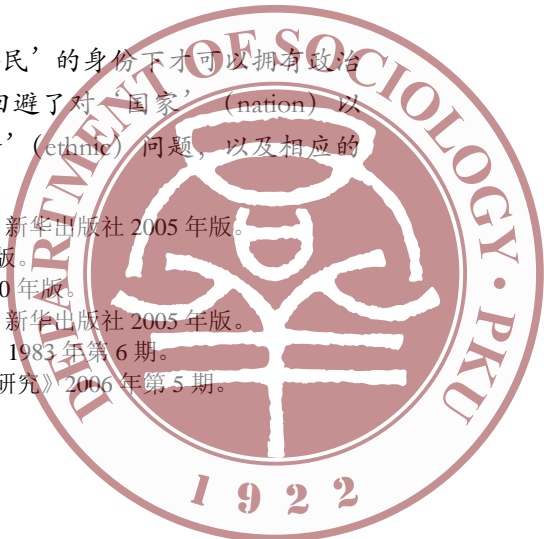
² 王希恩：《全球化中的民族过程》，第341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

³ 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第184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⁴ 塞缪尔·亨廷顿：《我们是谁？——美国国家特性面临的挑战》，第143页，新华出版社2005年版。

⁵ M·G·史密斯：《美国的民族集团和民族性——哈佛的观点》，《民族译丛》1983年第6期。

⁶ 王建娥：《族际政治民主化：多民族国家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课题》，《民族研究》2006年第5期。



族裔政策，而没有民族问题与民族政策”¹。也有学者指出：“从历史过程来看，美国的民族政策大体经历了同化——熔化——多元三个阶段。值得注意的是，不管是哪个阶段，美国政府从来没有给予任何一个族群以法律上的政治实体地位，不管是土著印第安民族还是移民群体均是如此。……在美国通常只承认有一个民族——国家（nation-state）层面上的美利坚民族，而将其内部的各次级群体称为 ethnic group，即族群，在这一点上，与我国的多民族构成是不一样的。美国政府着力培育与尊重的是其国民的公民意识、公民权利，而对于各族群的政治诉求是不能予以支持的。”²

欧美国家就是在这样的族际关系基础上或框架下开展国家认同构建的。诚然，在族群的地位得到认可以及族群的族性得到张扬的条件下，族群的认同也在逐渐增强和凸显，族群演变成为公民与国家之间的中间环节的可能性随之增大。但即便如此，欧美国家的族群并没有在国家政治生活中获得固定的地位，族群之间的界限是文化性的而非政治性和法律性的。族群和族群之间仍然保持着变动性和融通性，族际关系是一个松散的和柔性化的结构。因此，虽然公民对国家的认同也会受到了族群的影响，但这样的国家认同机制与苏联、中国的“民族模式”仍然具有显著的区别：一是，由于并非所有的公民都必然地属于某个族群，所以经由族群而实现对国家的认同并不具有普遍的意义；二是，对于属于族群的人们来说，族群自身并不是明确的身份，更不是基本的社会身份，族群成员的国家认同的形成并非必须经过族群这个环节；三是，族群对所属成员的国家认同的影响并非刚性化的，因而对国家认同的影响十分有限。由于如此，在欧美国家认同构建中的“族群模式”中，族群对公民的国家认同的确具有一定的影响，这样的影响在一定的时期还表现得相当突出，但这种影响并非刚性化的和不可逆转的。

欧美国家认同构建的“族群模式”还包含着一个特别的机制，那就是“批判-调适”机制。或者说，欧美国家的认同构建体系，并没有排斥或杜绝针对族群对国家认同的影响而进行的批判，更没有排斥或杜绝族群影响力的调节和控制，而是对相关的批判采取乐见其成的态度，并据此对族群的影响进行必要预警和调控，以避免民族国家在国家认同问题上发生严重的危机。

事实上，对于给传统的认同构建机制带来麻烦的多元文化主义理论和族群认同，欧美国家的学者和政治家都进行了尖锐的批判。塞缪尔·亨廷顿将这种现象称之为美国人的“身份碎裂”，并将其界定为“解构美国”的“解构主义运动”³。兹比格涅夫·布热津斯基则指出：“具有潜在分裂作用”的多元文化主义“可能使多民族的美国巴尔干化”，这种状况发展下去，“美国的社会就有面临解体的危险”。⁴塞缪尔·亨廷顿也认为，随着族群认同的增强而导致的对国族侵蚀，对民族国家的影响是致命性的，并发出了深深的忧虑：“倘若到了 2025 年美国还是跟 2000 年的美国一个样子，而不是成了另一个国家或几个国家，它的自我意识和国民身份意识也还是跟 25 年前没有什么区别，那倒会是最大不过的意外了。”⁵为此，亨廷顿提出了“重振美国特性”的主张。随后，克林顿政府时期的鼓励多元文化主义的政策也逐渐被改变了。

从欧美国家的实践来看，尽管其国家认同构建也遇到了困难，甚至出现了亨廷顿所说的“认同危机”，但这样的矛盾和困难并没有对其民族国家体制造成颠覆性的影响，欧美民族国家的“认同危机”仍然处于可控和可调的范围之内。

四、民族国家认同构建的基本逻辑

¹ 任一鸣：《美国和前苏联民族政策比较及对中国的启示》，《国际观察》2013 年第 2 期。

² 蒋立松：《略论‘族群’概念的西方文化背景》，《黑龙江民族丛刊》2002 年第 1 期。

³ 塞缪尔·亨廷顿：《我们是谁？——美国国家特性面临的挑战》，第 12 页，第 119 页，新华出版社 2005 年版。

⁴ 兹比格涅夫·布热津斯基：《大失控与大混乱》，第 125 页，第 118 页，第 126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⁵ 塞缪尔·亨廷顿：《我们是谁？——美国国家特性面临的挑战》，第 10 页，新华出版社 2005 年版。



就其本质而言，民族国家的国家认同构建中出现的矛盾和挑战，不过是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族类群体与国家之间关系在特定条件下的表现。因此，将民族国家认同构建问题置于这样的关系中来讨论，就能够在拓展视野的基础上发现历史的必然性。基于对此历史必然性认识的民族国家认同构建讨论，才有可能找到民族国家认同构建的理性选择之路。

回顾人类社会的历史就会发现，“族”与“国”之间的张力和矛盾是不可避免的。人是一种“类”的存在物，相互交往是人作为“类”存在的基本活动形式。在人类的交往有所发展而又未达到充分程度的时候，人们在特定环境中形成的文化和历史就会成为一个强有力的纽带，把人们连结成为不同的族类群体。这是人类发展过程中的必然现象。而人类又必须以社会的方式存在和发展，社会为了实现有效的治理而建立了以暴力为支撑的公共权力，并以此来对社会进行治理，从而创建了国家这种政治形式。人类的国家时代已经有数千年的历史了，而且还会继续持续下去。然而，族类群体这种社群形式与国家这种政治形式存在着本质的区别，各有自己的演变和发展规律，也形成了各自的发展逻辑，同时它们又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相互纠缠、相互影响。因此，二者之间的张力和矛盾就不可避免。人类社会的发展和各个国家的发展过程，都深受其影响。

欧洲中世纪末期兴起的王朝国家把国内居民凝聚（整合）为民族以后，随着民族意识的觉醒，民族与国家之间的矛盾逐渐突出并走向对抗。于是，一种民族与国家有机结合的国家形态——民族国家（nation-state）——被创造出来，并成功地取代了王朝国家。从国家形态的角度来看，民族国家使民族具有了国家的形式，保障了民族的利益，日渐凝聚的民族也为国家注入了活力，推动国家走向强盛，因而产生了强烈的示范效应并被效仿。日渐增多并向全球拓展的民族国家又构建起民族国家的世界体系，并使民族国家成为近代以来世界体系的基本政治单元和法律单元。¹在这样的背景下，民族这种具有突出政治内涵的社群形式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民族”概念也成为了描述和分析人类群体的重要工具。

欧洲的民族国家构建，不仅凸显了民族与国家的力量，也实现了二者的结合。但是，随着民族国家的发展，原生型的民族国家由于外来的移民聚众成族的现象的日渐普遍，模仿型的民族国家本来就有着多个族类群体的事实随着其数量的增多而突出，于是，民族国家内部族类群体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再度凸显并日渐显示出张力。而且，民族国家内部“族”与“国”的张力和矛盾，由于在统一的国家内形成和展开，显得更加集中和突出。在意识形态活跃并日渐凸显其力量，以及政党政治趋于活跃的背景下，“族”与“国”的关系也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而变得更加复杂，具有更大的不确定性。

民族国家的国家认同的挑战，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出现的。民族国家内形成的各种族类群体，都是基于人们在日常生活中能够感受到的传统和文化的因素而形成的。因此，在族类群体形成并保持活跃的条件下，族类群体往往能够获得其成员的广泛认同，并由于能够唤起其成员共同的历史记忆而得到巩固。如果民族国家内的各种族类群体不能将自身的认同指向国家，便会导致“集体忠诚冲突”的产生，出现国家认同问题²，甚至还会酿成形成国家认同危机。

为了避免出现国家认同问题，消除国家认同危机，民族国家就必须把国家认同构建作为民族国家建设的重要内容，开展国家认同构建的实践，进而形成不同的国家认同构建模式。每个国家的国家认同构建过程，都是在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展开的，具体的社会条件以及相应的社会力

¹ 恩格斯说：“只有这样的国家，才是欧洲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的正常政治组织。”（参见恩格斯：《暴力在历史中的作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463页，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列宁也认为：“民族国家对于整个西欧，甚至对于整个文明世界，都是资本主义时期典型的正常的国家形式。”参见列宁：《论民族自决权》，《列宁选集》第2卷，第371页，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² 关于国家认同问题的形成和特点，可参阅作者的《多民族国家的国家认同分析》，《政治学研究》2013年第1期。



量、政治力量和意识形态等对其形成和发展具有深刻的影响，并形成了特定的内涵。但是，放在一个更长的历史尺度中来看，它们都不过是解决“族”与“国”关系中矛盾和冲突的具体方式，其功能、价值和意义的评判不仅可以也应该置于这样的关系架构中来考察。

从民族国家的国家认同的形成和发展来看，民族国家形成早期的原生类型，通过一套保障民族认同国家的制度机制而较好地解决了“族”与“国”之间的关系，实现了“族”与“国”的统一。但是，随着社会条件的变迁以及民族国家的演变，尤其是民族国家数量和种类的增多，民族国家内族类群体的问题再次凸显，“族”与“国”的问题再次出现。不过，从历史的经验来看，认同问题的形成、演变和发展都根源于国内族类群体的形成和演变，国家认同的挑战就直接源于族类群体多样化基础上的“集体忠诚冲突”。

民族国家的国家认同构建的实践表明，民族国家内部多样化的族类群体的形成及其族类群体的自我认同，是国家认同问题形成的基础或根源。所有对民族国家的国家认同形成挑战的因素，几乎都是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因此，民族国家内的族类群体的状况及族际关系对国家认同的影响是基础性的和根本性的。民族国家族类群体越是发展、多样且界限明确，各个群体的族性越是张扬，国家认同形成的机制也就越是复杂，相关的影响因素和不确定性也就越突出，国家认同面临的挑战也就越多，国家认同也就愈加不容易达成。而且，族类群体的巩固和发展，尤其是群体意识的旺盛，往往为民族主义提供温床，从而使民族国家的国家认同的形成面临更大的困难和不确定性。

国际经验表明，一个国家内国民享有的共同文化、共同价值观越是广泛和深厚，越是容易建立起较为稳固的国家认同；反之，一个国家内国民分化或形成了各种刚性的社群组织，国家的认同就难免被这些刚性化的社群各自的认同所分裂。如果国家认同须经由各个社群组织才能形成并取决于各个社群组织的话，各个社群往往为了自身利益而与国家展开博弈，国家认同就会为社群所左右，因而就会面临诸多的不确定性和困难。

从民族国家认同构建的效果来看，苏联建立和长期坚持的“民族模式”，把国内的各个族类群体构建成为“民族”，并比照与国家结合的民族的性质和地位将其确定为政治权利单元，并以此来构建国家的政治权力体系，这就不仅巩固了民族的政治地位和相互间的界限，而且也会促进这些民族的快速发展。在此基础上，各个民族的自身认同便迅速地巩固和发展，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之间的冲突也在其中孕育。苏联后期意识到此中蕴涵的风险后便开始着手构建一个国族意义上的“苏联人民”，以此来支撑自己的民族国家，但为时已晚。在各个民族的民族意识经过较为充分的发展而羽翼丰满，以及民族意识持续旺盛的情况下，构建“苏联人民”的行动在明里暗里处处受阻而难以推行，最后便无疾而终。在国家认同受到严重侵蚀的情况下，对国家统一和稳定形成强有力冲击的暗流便逐渐形成并日渐增强。在中央对地方和民族的控制力的松懈的时候，这股暗流就喷发而出，并最终击毁了一个强大的国家。欧美国家的“族群模式”，虽然没有承认国内族类群体的集体性权利，族际间的界限也不是那么明确和巩固，但在多元文化主义等族际政治理论的影响下，各个族群的自我意识和族群认同也迅速发展，于是便形成了亨廷顿所说的对“国家特性”的挑战，并对民族国家的认同构成了严重的威胁。

另外，对民族国家内“族”与“国”关系问题的讨论，还会不时遇到一个民族主义广为传播背景下日渐突出的价值选择问题，即在“族”与“国”的关系问题上，何者至上、何者优先的问题。在民族国家内各个族群的民族意识已经强盛的当下，这个问题不仅愈显突出而且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因素的影响。

在民族国家已经在多族化的道路上走了很长的路的今天，为了避免民族国家统一的文化、信念和价值被多样化的价值、追求和意识形态解构，进而全面侵蚀民族国家的国家认同，致使民族国家滑向缺乏必要的合法性的困境，就必须努力建立国家共同的文化价值。民族国家共同的文



化，即国族文化或国民文化，是民族国家多族化以后国家认同形成和巩固的根基。加强国族文化或国民文化建设，是认同构建的基础性工作。

以其最后著作《我们是谁？——美国国家特性面临的挑战》而凸显了民族国家的国家认同问题，并使民族国家的认同问题引起世界各国关注的塞缪尔·亨廷顿，在看到“即使是最成功的社会，也会在某个时候遇到内部分解和衰落的威胁”的同时，也看到“有的社会当生存受到严重挑战时，也能够推迟其衰亡，遏制其解体，办法就是重新振作国民身份和国家特性意识，振奋国家的目标感，以及国民共有的文化价值观。”¹ 亨廷顿这样的观察和判断，提出一个十分深刻的问题，即在民族国家已经多族化的背景下，要保持国家的统一和稳定，就必须构建统一的文化或构建“核心文化”，进而在此基础上构建国家认同。这样的文化从本质上看，其实就是国族文化。国族文化是一种同质性文化。有了这样的同质性文化，才有可能在此基础上建立起巩固的国家认同。而这样的认同，恰恰是国家统一和稳定的社会心理基础。

今天的中国仍然是典型的民族国家——中华民族的民族国家，但经过长期且复杂的民族构建以后²，构成国族——中华民族——的众多族类群体都取得民族的地位，享有民族的权利，国家也因此而常常被界定为“多民族国家”。但是，国族的复杂结构及其相关的族际关系，既不能改变中国的民族国家性质，也不能改变国家按照民族国家的模式和规范行为的现实。对于当下的中国来说，一定程度的国家认同仍然是国家统一和稳定的必备条件。因此，认同构建也仍然是今天中国国家建设的基础性工程。总结国家认同构建的经验和教训，今天中国开展国家认同构建，既要审视国家认同构建的逻辑，也要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还应该从其他国家的成功经验中获得启发。在追求中国梦的过程中，要把中华文化建设、中华民族认同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任务。如果由于受到其他因素的干扰而犹豫和彷徨，未能把中华文化建设、中华民族建设、中华民族认同建设坚定地加以推进，就可能会贻误历史提供的机遇，甚至为国家的统一和稳定埋下隐患。苏联解体的前车之鉴，应该引起我们高度的重视。

¹ 塞缪尔·亨廷顿：《我们是谁？——美国国家特性面临的挑战》，第11页，新华出版社2005年版。

² 中国的民族构建是在“民族”概念引入以后，尤其是“中华民族”概念的内涵确定后，才逐渐形成的。这样的民族构建是一个具有复杂内涵的二重结构，在长期的发展中不仅构建起了中华民族，而且也构建了以少数民族为主要内容的中国“各民族”。关于这个问题的分析和论述，可参阅笔者的“中国民族构建的二重结构”一文，载《思想战线》2017年第1期。



【论 文】

中华民族认知的四个维度¹

周 平²

内容提要：中华民族近年来前所未有的凸显，将对其形成全面、完整认知的问题突出出来。作为一个在巨大的历史时空中形成和演变的存在，中华民族既宏大又复杂，只有从多个维度进行认知，才不会犯盲人摸象的错误。首先，要从历史演进的角度来认知，从而看到中华民族既有悠久的历史，又是一个典型的现代民族；其次，要从国家框架的角度来认知，从而看到国家框架在中华民族的历史演进中一直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今天的中华民族就是一个典型的国家民族；再次，要从国际互动的角度来认知，从而看到中华民族自从成为现代民族以后，一直都是国际行为主体，在国际互动中发挥着重要的影响；最后，要从未来发展的角度来认知，从而看到中华民族是一个正在走向未来，并将在人类的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民族。

关键词：中华民族；现代民族；国家民族；国际民族；民族塑造

一、引言

今天，中华民族在中国历史舞台上前所未有的凸显。中华民族成为了国家发展目标的直接支撑，也是论述党和国家重大问题的一个重要维度。在中华民族承载着极其重大的历史使命的条件下，对中华民族形成全面、完整认知的问题也随之凸显。能否对中华民族形成全面、完整的认知，关乎对中华民族与国家发展关系的确定，以及中华民族历史责任的论述，也关乎有关中华民族议题的内涵的确定和相关政策议程的有效推进，还关乎对中华民族的塑造和中华民族的未来发展，因而是一个重大的理论和现实问题。

然而，中华民族是一个内涵丰富、牵涉多方、结构复杂的宏大主体，对其形成全面、完整的认知难以一蹴而就。在中华民族被虚置、虚化持续相当长时间后，费孝通在香港中文大学发表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演讲，在肯定国内 50 多个民族的实体性存在的基础上，强调了作为“一体”的中华民族的实体地位。随后，这个为突出中华民族的实体性存在和结构特征的论断得到高度的认同，并产生了广泛的影响。然而，这样一个关于中华民族认知问题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断，却不是对中华民族的完整定义。而且，费孝通是“把中华民族这个词用来指现在中国疆域里具有民族认同的十一亿人民”的基础上，才得出“它所包括的五十多个民族单位是多元，中华民族是一体”的判断的。³可是，费孝通关于中华民族由全体中国人组成的基本判断，却在其“多元一体”被突出的同时被忽略了。而且，费孝通以“多元一体”而强调了中华民族的实体性地位之后，将“中华民族”作为“中国各民族的总称，包括历史上的和现在的各个民族在内”⁴的认知仍然大行其道。

在中华民族被历史和时代前所未有地凸显之时，中华民族认知的“现有”与“应有”仍存在差距，对中华民族形成全面、完整认知的问题仍然存在。中华民族是一个巨大、复杂且变动着的存在，如果只注重某个方面或侧面，或只看到某个历史阶段的特性，并将据此得到的看法当作对中华民族的完整认知，就难免会出现片面性。要避免这样的盲人摸象式的片面性，对中华民族的

¹ 本文刊载于《内蒙古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

² 作者为长江学者，云南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³ 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

⁴ 王钟翰：《中国民族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2页。



认知就必须从多个维度进行。只有这样，才有可能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对中华民族形成一个全面、完整的认知，进而充分挖掘中华民族对国家治理和发展的价值，并构建关于中华民族的完整的理论体系。

二、历史维度：从历史演变的角度认知

在中华民族的认知问题上，中华民族上下五千年的观念存在已久并根深蒂固。这样的观念往往又给人造成这样的印象，似乎中华民族五千年来都是同样的存在。但问题是，“中华民族”这个概念是梁启超在 1902 年才创制的。从学术层面来看，“中华民族”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描述性概念；但对于一个宏大的民族实体来说，这却是一个民族的称谓，即族称，对该民族的形成和发展具有决定性的意义。¹“中华民族”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族称形成之后，经过近代以来的民族构建，中华民族才成为了一个现代民族，具有了现在的形态。但是，中华民族在近代的构建，与疆域内历史上存在的民族群体存在直接的联系，是在历史上众多民族群体交往交流交融的基础上实现的。这就表明，今天的中华民族与其历史上的存在或形态之间，既存在根本的区别又存在着直接的联系，只有将中华民族置于历史的过程之中，尤其是近代特有的民族构建的进程中来认知，才能真正把握中华民族的本质内涵。

中国历史上并没有出现“民族”概念，也不存在与今天国内以“民族”指称的同样的群体。但是，在传统农耕文明的条件下，生活于庞大疆域内不同区域的人们，在适应环境而生存的过程中，创造了不同的历史和文化，不同的历史和文化又将享有它们的人们联结成为不同的群体。其中的一些群体不仅规模庞大，而且还形成过自己的政权。然而，这些众多的群体并无明确的族称，也不在国家政治体系中享有明确的集体权利，因此在本质上是由特定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刻画其特征的历史文化群体。中国自秦代建立便长期存在的中央集权制的王朝，就是建立在这样的社会人口结构基础上的。王朝国家这样的统治体系，并不排斥这样的异质性社会人口结构，甚至有赖于这样的社会人口结构，进而在此基础上建立治理机制并形成相应的国家伦理。当然，王朝国家也未能创造出一种将所统治的人口凝聚为整体的组织形式。在“民族”概念引入国内并被广泛运用的情况下，历史上的这些历史文化群体或族类群体，也以“民族”概念来指称。不过，以“民族”概念去指称历史上的族类群体时必须注意，它们与今天的民族存在差异是一个不能忽视的问题。

历史上共居于王朝国家中的各个民族群体，也在王朝国家的政治框架内进行着持续而频繁的互动，从而形成了一个交往交流交融的长期过程。其间，“各民族流动、混杂、分合的过程，汉族形成了特大的核心”，并一直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它的主流是由许许多多分散孤立存在的民族单位，经过接触、混杂、联结和融合，同时也有分裂和消亡，形成一个你来我去、我来你去，我中有你、你中有我，而又各具个性的多元统一体。”²从中华民族的历史演变进程来看，各个民族的交往交流交融，正好就是中华民族的历史形态。

西方的民族国家构建起来以后，充分地运用了民族国家的政治框架以及民族所蕴涵的各种社

¹ 民族是稳定的人群共同体。其成员对其确立认同以及进一步的想象，是民族形成和存在的必要条件。经由成员对这个共同体的认同以及民族身份的建构，若干的个体才能整合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实现从你、我、他到“我们”的转变；经由进一步的想象，共同体才能实现自我维持和进一步的塑造，使“我们”得以延续下去。而这一切又以一个明确且富有内涵的族称的形成和存在为前提。这个族称既是认同的符号，也是进一步想象的标识和指引。有了这样一个族称，分散的人口才有认同的符号和进一步想象的标识，进而使个体的你、我、他在统一族称下成为整体的“我们”，并明确地知道“我们是谁”。反之，没有这样的族称，由若干个体凝聚成为一个民族整体，就缺乏必要的条件。

² 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



会政治机制¹所提供的条件,实现了工业革命进而创造了现代文明。随后,西方列强便将力量抵近到我们的家门口,并以大炮轰开中国古老王朝的大门。古老的中国从此陷入了深重的危机之中。在救亡图强之路的探索中,以洋务运动为代表的技术路线和以戊戌变法为代表的改良路线失败后,通过构建中华现代国家而实现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改造,进而实现由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转型,成为了理性和必然的选择。正如列宁所说:“民族国家对于整个西欧,甚至对于整个文明世界,都是资本主义时期典型的正常的国家形式。”²在此背景下,与民族国家结合在一起的“民族”概念被引入了中国。

戊戌变法失败后逃亡日本的梁启超,对日本通过民族国家构建而带来的改变有深刻的体会,于是便从日本将“民族”概念引入了国内³。而此时的中国,由历史上众多民族群体凝聚而成的一个庞大的民族实体正呼之欲出,汉、满、蒙、回、藏等众多族类群体也逐渐活跃,存在着非常特殊的族类形态和复杂的族际关系。进入到国内的“民族”概念便与这样的现实相结合,产生了强烈的社会动员作用。为了适应形势的需要,梁启超又创造了“中华民族”概念。⁴他之所以“率先提出‘中华民族’这个概念,是因为一方面要维护大清帝国遗留的族群和疆域,另一方面要顺应当时国际上所谓‘民族国家’潮流。因为当时世界趋势是建立‘民族国家’……为了符合这个‘民族国家’的模式,就要塑造整个的‘中华民族’。”⁵“民族”和“中华民族”概念所产生的社会成员作用与中华现代国家的构建相结合,便促成了由中华民族的构建和国内各个民族的构建交织在一起的独特的二重性的民族构建⁶。

在中国近代的具有特殊内涵的二重性民族构建中,中华民族的构建居于主导地位,并经由两条途径实现。一是,现代国家不仅是国家形态演进中的一种形态或一个阶段,也是一种典型的国家形态,而且是通过民族国家来体现的。而民族国家是一种民族与国家结合的形态,具体表现为实现和保障民族与国家结合的体制机制。这样一套制度化的体制机制,又是建立在一元性国民权利基础上的。⁷国民身份的形成,是民族国家制度体系形成的必要前提。为了塑造这样的国民身份,即将中国历史上的臣民转化为国民,中国在民族国家构建中持续地推动了人口国民化。⁸在此过程中形成的日益个体化的国民,又通过国民整体化而形成了一个由全体国民组成的共同体,即民族国家之民族。二是,各个族类群体也在“民族”观念的影响下进行着自我建构,从而逐渐地具有民族的内涵,尤其是数量众多的族类群体在认同“少数民族”总称的同时,也认同于自己

¹ 关于民族国家及其民族蕴涵的机制,可参阅作者的《现代国家基础性的社会政治机制——基于国族的分析视角》,《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3期。

² 列宁:《论民族自决权》,《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25页。

³ 日本学者松本真澄也认为“民族”一词是梁启超滞留日本期间,将英语“nation”译为日文汉字新词“民族”,于1898年时输入汉语中的。([日]松本真澄著,鲁忠慧译:《中国民族政策之研究——以清末至1945年的“民族论”为中心》,民族出版社2003年版,第48页)。梁启超在1899年所撰写的《东籍月旦》中使用了“东方民族”、“泰西民族”等词,并且普遍认为汉语中“民族”一词也最早始于此。

⁴ 梁启超创造的“中华民族”概念先用来指汉族,遇到问题后又通过对“小民族主义”和“大民族主义”的划分而做出了中华民族是国内诸族“组成的一大民族”的论断,以“国内诸族”和“中华民族”概念来分别指称多样性的族类群体和这些族类群体结合而成的更大整体。这样一种“合国内诸族为一体”的中华民族,同欧美国家的国族一样,皆为与民族国家结合在一起的国族。“从理论上说,梁启超形成‘大民族’观念,是基于对西方有关‘民族国家’思想认识选择的结果。”(黄兴涛:《现代“中华民族”观念形成的历史考察——兼论辛亥革命与中华民族认同之关系》,《浙江社会科学》2002年第1期。)

⁵ 葛兆光:《什么时代中国要讨论“何为中国”?》,《思想战线》2017年第6期。

⁶ 中国近代的民族构建问题,可参阅作者的《中国民族构建的二重结构》,《思想战线》2017年第1期。

⁷ 1789年8月,制宪会议通过激烈的辩论通过了《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简称《人权宣言》。“人权宣言把民族(nation)确立为集体认同,把公民权和民族主权确定为法兰西民族认同的基础。”(马胜利:《法国民族国家和民族观念论析》,《欧洲研究》2012年第2期。)而“在当时,‘民族’即是国民的总称,国家乃是由全体国民集合而成”(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李金梅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1页)。

⁸ 关于中国近代的人口国民化,可参阅作者的《中华现代国家构建中的人口国民化》,《江淮论坛》2020年第12期。



的族称(与此同时,“汉人”也就成为了“汉族”),实现了从“×人”到“×族”的转变,最终成为了国内的56个民族。但是,这些逐渐构建起来的民族并不是孤立的存在,而是在统一国家框架内和“中华民族”族称下凝聚为一个更大的整体,即中华民族。经由这两条路径形成的中华民族也具有两属性,即是国民共同体又是多族聚合体。¹

新中国成立时,毛泽东在宣告“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的同时,也宣告“我们的民族已经站立起来了”²。于此,一个崭新的中华民族便屹立于世界的东方,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这样的中华民族,既是全体中国人组成的国民共同体,也是国内众多民族组成的多族聚合体;既有现代民族的一般本质,也具有由中国历史和文化造就的特殊本质;既是现代民族,又与历史上的民族或族类群体历史地联系在一起,从而接续了五千年的历史,是一个具有丰富历史内涵的现代民族。这样的中华民族,既包含着同质性、共同性,又包含着差异性、特殊性。

从中华民族的形成和演变过程来看,中华民族是一个远古走来又在中华现代国家构建过程中具有现代形态并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宏大民族实体。但是,它在漫长历史中的演变又分为两个阶段并具有完全不同的形态:一是历史形态,一是现代形态。中华民族的历史形态,具体体现为疆域内在统一国家框架内(或隐或显)的众多民族群体在持续互动中形成的一个朝着一体发展的趋势。中华民族的现代形态,则直接体现为一个以“中华民族”为族称的现代民族,与世界上主要的民族具有同样的性质和形态。

三、国家维度：从国家框架的角度认知

对中华民族的认知,还必须从国家的维度进行。因为中华民族不论在古代的历史演变中,还是在近代的构建过程中,以及当代的发展变化中,都与国家直接而有机地联系在一起,从而形成深厚的国家内涵,具有突出的国家属性。因此,如果不从国家的角度或维度来对其进行认知,对其形成全面、完整认知的目标就无法达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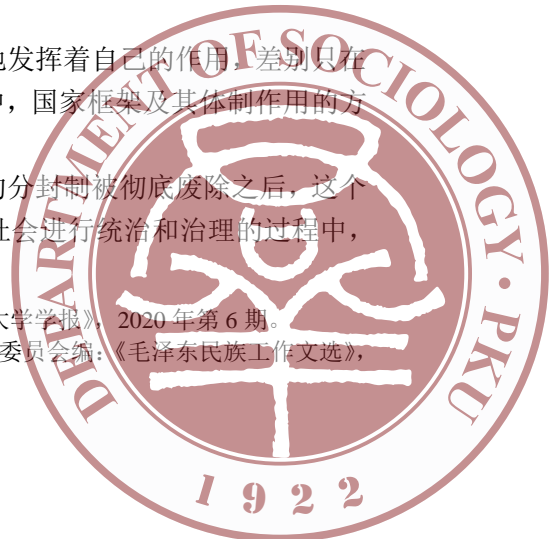
在人类历史演变中,国家和民族分别是两个持续存在并具有根本影响的宏大的和根本性的结构。国家作为一种以暴力为支撑的权力体系和管理机制,它在按地域划分居民并依仗暴力为支撑的政权而进行管理的过程中,构建起了一个保持或维持社会有序运行的政治框架,从而为社会的稳定运行提供着基本的条件。而民族尽管其得到凸显并受到世人的关注与世界近代以来的民族国家直接相关,但究其本质,民族乃人类聚族现象的具体形式而已。人不是单个的存在而是社会的存在。在受到生产力发展水平制约的社会交往还十分有限的条件下,范围大小不等的地域内的人们由于创造了共同的文化而凝聚成族,因而形成不同的民族群体。这是人类发展的必然现象。然而,人类的聚族现象与国家现象的结合又是不可避免的。人们或者以一个民族群体为基础建立国家框架,或者在统一的国家内由于复杂的原因又以多个民族群体的方式存在。从民族群体演变的角度来看,民族总是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与国家这种政治框架结合在一起。而国家的不同形态及其体制,也会对民族群体的发展和演变产生根本性的影响。

对于中华民族来说,国家及其体制的影响一直都存在并顽强地发挥着自己的作用。差别只在于,在中华民族的历史演变中和中华民族的现代构建、现代形态中,国家框架及其体制作用的方式和内容不同而已。

中国自秦统一并建立中央集权的国家体制,尤其是曾经势大的分封制被彻底废除之后,这个浸润着大一统思想的中央集权的政治框架,在对疆域内的人口和社会进行统治和治理的过程中,

¹ 关于中华民族的属性,可参阅作者的《中华民族的两种基本属性》,《山西大学学报》,2020年第6期。

² 毛泽东:《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毛泽东民族工作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28-29页。



也为众多民族群体的互动提供了一个基本的框架。众多的民族群体或者在这样框架内进行互动，或者由于这个框架及其条件下创造的文明的影响而从外部进入这个框架(依附、归附，或直接攫取并控制之)，围绕着这个政治框架而形成持续的互动。费孝通说的“许许多多分散孤立存在的民族单位，经过接触、混杂、联结和融合，同时也有分裂和消亡，形成一个你来我去、我来你去，我中有你、你中有我，而又各具个性的多元统一体”，都是在这个框架之中或围绕着这个框架而进行的。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央集权的王朝国家的政治框架，是疆域内众多民族群体互动并融为一体的根本性条件，也是中华民族历史形成的前提条件。没有这样的前提条件，众多的族类群体就不会形成这样的互动，就不会朝着一个统一一体的方向演变。

在中华民族演变的这个历史阶段，在统一的国家框架内及“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¹观念影响下，虽然确立了所有人口的臣民身份，各个民族群体仍是重要的人口组织方式，家庭及由其结合而成的家族是具体的人口组织方式。这样的人口组织方式不具有把疆域内的全部人口整合起来的功能，社会人口一盘散沙的状态就在所难免。王朝国家由于缺乏全国性的并具有广泛认同的人口组织形式，所以，国家在整体上很强大，内部却很分散。

在中华民族的现代构建过程中，国家属性就体现得更加突出和集中。现代形态的中华民族的形成，与历史上各个民族群体的交往交流交融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但却不是历史上族类群体互动或交往交流交融的必然结果。换句话说，历史上的民族群体的互动和演变，并不会发展成为一个现代民族。中华现代民族的形成或构建，是与中华现代国家的构建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而中华现代国家的构建，又是在率先出现于西方的民族国家的影响下实现的，是一种模仿性的构建。而正是西方的民族国家的构建，在使得民族这样的人群共同体得到凸显的同时，也使得这样的民族(民族国家之民族)与国家形式间的本质联系，即民族的国家属性得到充分的凸显。民族国家构建的历史进程表明，“并不是民族创造了国家和民族主义，而是国家和民族主义创造了民族。”² 马克斯·韦伯也提出：“民族国家是国家与民族的结合”³。

中国于近代救亡图强道路的探索中历史地选择了民族国家以后，即民族国家的议题形成后，“民族”“国民”这些概念的引进以及“中华民族”概念的创造才会成为了现实。也正是在中华现代国家构建的推动下，一方面，传统的臣民身份的人口按照民族国家的要求进行了国民化的改造，实现了人口国民化，进而在统一国家的框架内和“中华民族”的族称下实现国民整体化，从而整合成为一个现代意义上的中华民族；另一方面，各个传统的族类群体或民族群体在构建成为众多民族的同时，又在统一国家框架内和“中华民族”的族称下凝聚为一个“多元一体”的现代民族，即中华民族。随着一个现代意义的将全国人口整合为一体的中华民族的逐渐形成，一个将全国人口组织起来的形式和机制也逐渐形成并在民族危亡的时候发挥了作用，从而逐渐改变了中国人一盘散沙的状态。朱自清对此的感受十分深刻，他在纪念“七七”事变两周年的短文“这一天”中写道：“一大盘散沙的死中国，现在是有血有肉的活中国了。从前中国在若有若无之间，现在确乎是有了。”⁴ 在中华现代国家构建完成时，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一个以“中华民族”为族称的现代民族便最终形成。这样的中华民族，是一个典型的现代民族，具有国家的形式，与国家有机地结合在了一起。

中华民族与现代国家这样一种互为表面的关系，也是作为一个民族实体的中华民族区别于组成中华民族的各个民族的一个根本性因素。费孝通指出过：中华民族和它所包含的50多个民族。

¹ 《诗经·小雅·北山之什·北山》

² 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李金梅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0页。

³ Hans-Rudolf Wicker, ed., *Rethinking Nationalism and Ethnicity: The Struggle for Meaning and Order in Europe*, Oxford: Berg, 1997, p.61.

⁴ 朱自清：《这一天》，载《朱自清全集》第4卷，江苏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405页。



“它们虽则都称‘民族’，但层次不同。”¹ 这样的层次不同的根源就在于，中华民族具有国家形式，组成中华民族的各个民族却不具有这样的形式，而是国家内部的民族群体。这样的国家形式表明，中华民族必将在与其他同样具有国家形式的民族的互动中发展自己，而组成中华民族的各个民族却会在中华民族的大家族中交往交流交融。

新中国成立后，具有国家形式的中华民族，便在支撑着现代国家体制的同时，也以其蕴涵的社会政治机制而发挥着一个现代民族的功能。诚然，由于各种原因，在新中国成立后的相当长时间内，随着组成中华民族的各个民族越来越实体化，以及相互间界限变得越来越清晰，中华民族本身则逐渐地虚化。然而，尽管中华民族本身的虚化越来越突出，但这毕竟只是中华民族的现实存在未受到应有的重视，并不意味着中华民族从历史舞台上消失。其实它一直都存在并发挥着应有的作用，并将中华民族本身的国家属性实实在在地体现出来：一方面，中华民族的国民身份虽然没有明文确认，但却在支撑着整个国家的制度体系的同时，其权利也受到了国家的全面保护，中国的国民即便置身国外也受到国家的领事保护；另一方面，组成中华民族的各个民族，也以中华民族大家族成员的地位享有国家赋予的权利，受到国家通过制度和政策等方式的维护。这就将中华民族的本身的国家属性充分地体现了出来。

今天，中华民族再次凸显于中国历史舞台的中央，也是中华民族与国家发展目标的内在和高度的关联使然。中华民族一直在支撑着中华现代国家的整个制度体系，今天，在国家发展进入关键时期的时候，中华民族对国家发展目标的支撑性又得到了进一步的体现。

中国的崛起随着自己的经济总量超过日本而居于世界第二位而做实以后，国家间的竞争也日渐激烈，因此，充分发挥中华民族所蕴涵的人口整合功能来凝聚和孕育强大的国家发展能力和竞争能力的问题随之突出。于是，党的十八大后，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国家发展的道义性和文化性论述的中国梦随之提出。接下来，随着国家崛起的进一步凸显，全球国家间的力量对比格局的改变也日益突出，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成为判断当今时代外部形势的基本判断，国家间竞争的刚性化得到进一步发展，中华民族对于实现国家发展目标的意义也被前所未有地突出了出来。没有中华民族的高度团结和凝聚，国家的崛起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就无法实现。

回顾中华民族的历史演变，不论是在历史上由疆域内众多民族群体或族类群体的交往交流交融并朝着一体的方向演变过程，还是中华民族在近代被构建为一个现代民族，以及中华民族在当代的继续发展，都与国家这个政治框架直接而本质地联系在一起，国家属性也直接渗透进中华民族的肌体之中，中华民族既有历史性又有现代性、既有文化性又有国家性。因此，对中华民族的认知，不论是对其历史形态的认知，还是对其现代形态的认知，都不能忽略其蕴涵的国家属性，否则，就无法对中华民族形成准确的认知。相反，只有抓住国家这个枢纽性的环节，才能将中华民族的构建、性质和结构说清楚。

四、国际维度：从国际互动的角度认知

中华民族作为近代构建起来的现代民族，在形成的过程中逐渐实现了与国家的有机结合，最终形成时便具有了国家形式，从而屹立于世界的东方，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具有了国际地位和国际影响，以一个国际主体的身份在国际舞台上发挥影响，今天更是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为实现伟大复兴而负重前行。在中华民族成为现代民族之时起，国际性就一直如影随形般伴随着中华民族，成为一个重要的属性。因此，舍弃或忽略国际维度，就无法对其形成全面、完整的认知。

国际性是现代民族在形成时便具有的，与现代民族不可分割地结合在一起，乃现代民族的本质属性。西欧进入中世纪后，各个国家中普遍存在着国王(王权)、教权、贵族、农奴四种力量的

¹ 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



长期互动，最终是王权战胜了教权、贵族并走向了绝对。与此同时，农奴也逐渐成为与君主相对的臣民，从而形成了臣民这样的社会政治身份，并逐渐朝着整合的方向发展。在此条件下，让·博丹于 1576 年提出国家主权理论，论证了国家主权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随后，胡果·格劳秀斯又从国际法的角度确立了主权的国际法地位。欧洲 30 年战争后通过 1648 年 10 月签订的西荷和约而确认的威斯特伐利亚体系，更是确立了一套国家的主权体制。因此，主权成为国家权力的最高和最集中的体现，成为了国之代表或标志。随着臣民在国家框架内整合为整体，即形成中的民族的出现以及民族意识的觉醒，民族具有了夺取国家主权并加以掌控的意愿，并将其通过议会这个重要的渠道而表达出来。最终，英国通过资产阶级革命而使国家主权由国王转移到代表民族的议会手中，达到了国家主权与民族的结合，从而创建了一种新的国家形态，即 nation-state。在这样一种 nation 与 state 结合的国家形态中，“‘民族’即是国民的总称，国家乃是由全体国民集合而成，是一主权独立的政治实体”¹。随着民族国家的发展，获得了国家形式的民族便具有与其他同样具有国家形式的民族相对和互动的可能，从而形成了自己的国际属性。在民族国家这种国家体制被越来越广泛地采用，尤其是法国通过一次举世瞩目的大革命而建立民族国家并逐渐完善民族国家体制以后，民族国家的世界体系逐渐建立了起来，民族的国际性也进一步地巩固和凸显。

在民族随着民族国家的普遍性和国际体系的建立而日渐凸显和受到重视的条件下，民族的国际性也受到了越来越多地认可和重视。首先，马克思主义的民族平等理论，就是以国际性的民族为基本指向的，体现出对民族国际性的重视。恩格斯在 1882 年 2 月 7 日给卡尔·考茨基的信中指出：“无产阶级的国际运动，无论如何只有在独立民族的范围内才能可能。”“民族独立是一切国际合作的基础。”² 其次，基于民族国际性而形成的马克思主义国际主义的形成和传播，进一步强化了民族的国际性。马克思主义的“国际主义”，其英文原文就是 internationalism，《国际歌》中的“英特纳雄耐尔”，英文就是 international，法语则为 internationale。再次，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民族国家世界体系的全面建立，民族的国际性得到了进一步认可和强调，最大的国际组织联合国就表述为 United Nations。加入其中的每一个主权国家就是一个 nation，即一个具体的民族。

中华民族成为现代民族，是经过近代民族国家构建的进程中的民族构建才实现的。而不论是中国的民族国家构建还是在此过程中的民族构建，都是民族国家体制遍及全球及其所关联的民族已经高度国际化的背景下实现的，受民族国家的体制及其国际化的民族的影响实在太深了，甚至可以说，不论是民族国家的构建还是现代民族的构建都是模仿性的。如果说，中国的民族国家构建和现代民族构建是在辛亥革命后才真正起步的话，那么，这样的进程一开始就将民族的国家性（国际性以国家性为基础）凸显了出来。辛亥革命建立的新政权“中华民国”就体现了主权在民的原则³。1912 年 3 月 11 日公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更是明确规定：“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⁴。此时，“国民全体”还只是一个口号，但随后经过人口国民化、国民整体化的过程，一个真正的“国民全体”意义上的中华民族便逐渐形成。但此时的规定，却在赋予正在形成的中华民族的国家属性的同时也赋予其国际属性。此后，不论是北京政府还是南京国民政府在享有国家主权的同时，也将正在形成中的中华民族的国际性凸显了出来。新中国成立时，中华民族获得了国家形式，实现了与国家的结合，并且以“中华”之名蕴涵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名之中，真正享有了国家主权，成为了国际主体，从而能够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华民族就以一个国际主体的身份屹立于世界的东方，与其他具有

¹ 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李金梅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1 页。

²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5 卷，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61、262 页。

³ “主权在民”的政制规定，首先出现于法国大革命时的《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的第三条。主权的拥有者，就是国民组成的民族。“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几乎就是这个第三条的翻版。

⁴ 《孙中山全集》第 2 卷，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220 页。



国际属性的民族交往交流。在当代中国的发展进程中，由于在民族问题上的认知上的偏差，中华民族也出现了被虚化的问题。的确，“把‘民族’这个核心概念定位在 56 个‘民族’这一层面，其客观结果是架空和虚化了‘中华民族’”。¹但是，中华民族在国际上却从来就没有虚化。中华民族在世界格局中实实在在地发挥作用，国家发展取得的所有成就皆凸显了中华民族的国家内涵和国际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在联合国中的合法席位，中华民族作为 United Nations 中一个 nation 得到了进一步的凸显。当然，其他民族也是将中华民族作为一个国际主体加以对待的。即便是今天越来越刚性化的国际竞争，其他国家或国际主体对中国的打压，其基本的考虑也是维护与国家结合在一起的民族的利益，对中国进行打压所着眼的也是中华民族。

在中国的崛起于经济总量 2010 年居于世界第二位而浮出水面之后，国家崛起不仅是要增强国家的综合实力，更是要在既有的国际格局中确立自己的地位，彰显自己的国际影响力。在此条件下，国家决策层在党的十八大后提出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不仅为国家发展目标或国家崛起提供了一个道义性和文化性的表述，以凝聚人心、增强国家的凝聚力，更是以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来承载国家崛起的使命，以达成国家发展的根本目标。如此一来，中华民族的国家属性便得到了进一步彰显，中华民族的国际属性也得到了进一步充实。在面临着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当下，中华民族更是以一个国际主体的身份，一方面实现自己的伟大复兴，另一方面也一步步地走进世界舞台的中央，在不断变化的国际格局中发挥自己的作用，促进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

由上可见，国际性是中华民族自打成为现代民族起，就与中华民族镶嵌或有机结合在一起的。因此，中华民族有着深厚、丰富的国际属性，而且国际属性越来越突出，越来越在国家治理和发展中凸显出来。在此条件下，对中华民族的认知不仅不能忽视从国际角度进行的认知，而且应该对此给予高度的重视。

五、发展维度：从未来发展的角度认知

中华民族随着新中国的成立而完成现代民族构建，从而以一个现代民族的姿态屹立以来，也不是一个凝固不变的存在。恰恰相反，它一直处于发展、演变的过程之中，其形式和内涵都发生了诸多的变化。站在今天的历史交汇点上，正在走向伟大复兴的中华民族，还要根据所处的历史条件和肩负的历史使命而不断地塑造和建设，在世界舞台上确立新的位置并发挥更大的作用。因此，对中华民族的认知还必须从发展的维度进行，既要看到中华民族今天的变化，更要看到中华民族未来的发展。

中华民族的发展和演变，也是民族这样的人群共同体一般本质和规律的体现。民族，不论何种形态的民族，本质上都是人群共同体，是人类在交往中形成的人群共同体。既然如此，它就不会是一成不变的存在。从这个意义上说，民族就是一个处于过去、现实和未来的过程中的变动着的存在。安德森说，民族是想象的共同体。这就是说，现存的民族共同体的形成与其成员的自我想象有关，还会朝着其成员进一步想象的方向演变。这样的情况表明，在民族发展演变的过程中以“想象”为核心的民族意识在其中发挥着关键性的作用。就此来看，民族也是构建性的人群共同体。不过，与国家结合在一起并具有国家形式的民族，即民族国家之民族，其演变必然要受到国家这个政治外壳的影响，除了在政治力量作用下进行的特定调整，一般不会在与其他同类民族的交往交流中实现交融。而不具有国家外壳的民族，本质上是历史文化共同体，它们在交往交流中的交融则难以避免。共处于一个国家中的各个民族，其相互间的交往交流交融就更是如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时，中华民族具有了国家的形式，成为了真正意义的现代民族，对中

¹ 马戎：《新世纪中国民族关系的发展战略》，载马戎：《中国民族关系现状与前景》，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35-61 页。



华现代国家的意义也得到了充分的彰显，成为了中华现代国家的根本支撑。这一切为全国人民广泛认知，并成为了全国人民的共识。但是，新的国家政权建立后，依现代国家即民族国家体制的要求进行全面的国家整合的任务随之凸显。而国家整合的根本问题，是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政权和制度，其间所牵涉的关键问题皆存在于边疆多民族地区。这里多为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历史上也建立过不同形式的地方政权，此前的中央政权并未将国家权力全面地深入到这里的许多区域。在这样的区域建立地方政府并实现国家政权和制度的统一，处理好与少数民族的关系问题便被历史地凸显出来了。于是，开展民族工作、进行民族识别、建立民族自治地方等意义重大的政策和行动便持续推出。因此，在实际工作、政策领域和学术研究中，少数民族受到极大的重视和持续强调，作为整体的中华民族则很少被提及，因而逐渐被虚置、虚化了。但是，1957年反右斗争扩大化以后，党的中心工作逐渐转向了阶级斗争，阶级斗争成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民族问题也被纳入到阶级斗争的框架中分析和谋划。“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¹的论断出现后，少数民族的发展进程受到了某种制约甚至是抑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了党的工作重心由“阶级斗争为纲”向经济建设的转移以后，尤其是“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的提法被终止后²，维护少数民族权利的各种政策得到恢复和进一步的发展。在此背景下，少数民族争取自身权利的意识逐渐觉醒和加强，反映少数民族权益要求的理论也逐渐系统化、理论化和意识形态化，并构建起了相应的民族理论。

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华民族的演变也出现了一系列根本性的变化。其中，有两个方面最为突出并具有根本性：一是，组成中华民族的各个民族单位进一步的发展和更加实体化的同时，中华民族虚置、虚化的问题也更加突出。在此情况下，费孝通在肯定组成中华民族的各个民族的实体性的基础上，强调了中华民族作为民族实体的存在，提出了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理论。但即便如此，也仍然有人不承认中华民族的实体性，甚至把中华民族说成是伪命题，还有“权威学者甚至提出应废弃‘中华民族’这一提法”³。二是，中华民族的结构化特征被进一步强化后，国内族际关系趋于复杂化，狄德罗效应⁴的作用更是使这种状况朝着复杂化的方向发展。中华民族本身的虚化和内部结构化的强化，导致其对社会人口的整合功能逐渐地弱化。在此情况下，增强国内各民族团结的成本也随之上升，并朝着趋势化的方向发展。国内族际关系总体稳定条件下频频出现的问题，尤其是这些问题所包含的各个民族的权利要求导致矛盾朝着刚性化方向发展，都与其有着直接的关联。

然而，今天国家发展发展的形势以及国家治理的要求，皆不能允许这样的状况继续发展下去了。中国的经济总量居于世界第二以后，国家崛起便浮出了水面，面临其他国家尤其是西方国家的强势打压，国家间的竞争趋于日常化和刚性化。随着国际间力量关系的变化，国家发展面临着复杂的形势，内部问题与外部问题直接关联，机遇与挑战交织在一起，国家发展面临着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这样的形势将中华民族推到了历史的前台，中华民族本身亦成为了破局的关键。中华

¹ 1958年8月27日中共中央批转青海省委关于《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反革命武装叛乱事件的教训》的报告中提出：“要时刻记住：在阶级社会里，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不把握阶级实质，是不能够彻底解决问题的。”（《当代中国民族工作》上卷，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年版，第143页）。随后，这一针对性的方针逐渐被扩大和泛化成为普遍性的原则。

² 1980年3月，中共中央在批转《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中指出：“在我国各民族都已经实行了社会主义改造的今天，各民族间的关系都是劳动人民间的关系。因此，所谓‘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的说法是错误的，这种宣传只能在民族关系上造成严重误解。”（《当代中国的民族工作》上卷，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年版，第164页）。

³ 马戎：《族群、民族与国家构建》，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43-44页。

⁴ 狄德罗效应是18世纪法国哲学家丹尼斯·狄德罗发现的。其基本的涵义是，一个人在没有得到某种东西时心里是很平稳的，而一旦得到了却又想要更多。此种现象十分常见也十分普遍。这样一种“愈得愈不足效应”，就被称为“狄德罗效应”。



民族在关乎国家发展目标实现的同时，也成为了国家治理的重要资源。在此条件下，国家决策层高瞻远瞩并因势利导，在提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以后，又做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大决策，抓住了民族意识这个根本，着力将中华民族打造成为包容性更强、凝聚力更大的命运共同体，以此来凝聚国民共识和国家力量，为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创造条件，从而将中华民族的发展与国家发展有机地结合在了一起。

当然，这里也有一个抓住历史机遇的问题。随着中国由传统农耕文明向现代工业文明转型的完成，农业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所形成并长期延续的铸造、刻画各个民族群体特征的根本因素正在为工业文明所取代。工业文明的统一性、同质性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在对传统的聚族方式进行不断解构的同时，也为人口更多更深更广的交往交流交融提供条件，从而为中华民族的整体性塑造提供了难得的机遇。在历史的机遇之窗已经打开之时，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来推进中华民族的塑造，也是为了抓住和利用好这个历史的机遇。

今天的中华民族的建设或塑造，既要充分挖掘和利用中华民族的历史资源，即中华文化资源，也要充分挖掘和利用国家资源，尤其是各种政策资源，同时还要挖掘和利用好国际资源，尤其是要吸取其他国家民族演变的经验和教训。最先建立民族国家并成为模仿对象的西方国家遇到的问题，中华民族在进一步的建设和塑造的过程更是应该引以为戒：西方的民族国家的构建，皆以国内居民的国民身份的同质性为基础，基于一元性的国民权利来构建国家的制度体系，从而维护和保障了作为国民整体的民族对国家的认同，实现民族与国家的统一。但是，随着全球化不断深化过程中移民人口的增加和代际积累，移民人口以母国文化为纽带的聚众成族的现象日益突出，兴起于上个世纪末期的多元文化主义和身份政治理论，反过来在人口的国民身份基础上塑造了各种特殊的社会政治身份，逐渐改变了社会结构或人口的同质化状况，人口或社会结构朝着异质化方向发展的趋势日渐明显。然而，长期存在的现代国家制度体制或机制与这样的异质化结构之间是存在张力的，这样的张力又在其他力量的促进下而不断地扩大，从而导致西方的现代国家体制出现了运转失灵的问题，对西方国家的国家认同和制度伦理造成了严重的侵蚀，使其出现了深刻的危机。亨廷顿对此进行了专门的研究，并以一部《我们是谁》的著名著作而对此进行了全面的论述。这样的问题无疑给中华民族的进一步塑造发出了一个警示。中华民族在进一步的塑造过程中，必须对“多元”与“一体”的关系给予高度关注，妥善处理内部的共同性与差异性的关系，在同质性与差异性之间做出妥善的选择，尤其是加强中华民族由全体中国人组成的国民身份建设¹，促进或引导中华民族朝着一个更加凝聚的方向发展。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逐渐实现的过程中，中华民族也将在不断的发展中展现出与今天不同的新面貌。

中华民族成为现代民族后的发展和演变过程表明，对中华民族的认知既要立足于当下，也要追溯其历史演变，更要着眼于未来发展，将它的过去、现在和将来联系起来，才能对其形成全面、完整的认知。发展维度，已成为中华民族认知的一个重要维度。

六、结语

中华民族形成并存在于悠长且宏大的历史时空之中，是一个从悠远的历史中走来又经过近代的构建的宏大存在，在漫长的历史进程尤其是中华现代国家的构建中得到涵养，因而具有丰富的内涵和多个侧面。从这样的客观现实出发，从对多个维度对其进行认知，而不是仅从某个特定的角度进行认知，才不会陷入盲人摸象的窘境，才能对其形成全面、完整的认知。

中华民族并不是少数民族意义上的民族。在民族研究、民族理论、民族政策中甚至关于民族

¹ 关于中华民族的国民属性和国民身份建设，可参阅作者的《中华民族的“全民一体”属性》，《思想战线》，2021年第1期。



地区的界定皆指向少数民族的现象长期持续的前提下，我国的民族观出现了偏颇，论及民族皆指少数民族。对中华民族的认知也常常基于这样的民族观而进行，或深受这些的民族观影响，所以出现片面性就在所难免。其实，中华民族既不是中国 56 个民族意义上的民族，也不是这样的民族的放大，而是一种完全不同的民族。它包含国内 56 个民族，具有国家的形式，是中华现代国家的支撑，并且按照完全不同的规律发展和演变。

对中华民族形成全面、完整的认知，才能真正抓住中华民族的本质，对“我们是谁”的问题给出一个明确而明晰答案，进而才能构建相应的理论体系、历史叙事体系、话语体系、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切实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政策议程，充分发挥中华民族在国家治理和发展中的资源价值，促进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和国家崛起目标的实现。

【论 文】

铸牢多民族国家统一的社会心理基础¹

周 平²

中国是一个统一多民族国家。中华民族共同体与国家统一性之间存在直接的关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能为国家统一提供基础性的支撑。

一、多民族国家须有维持统一的政治机制

多民族国家是根据人口的民族构成而界定的一种国家类型，而非国家形态演进的一个阶段或此进程中的一种形态。国家形态演进的不同阶段或不同形态的国家，皆可能因民族构成的多样性而被界定为多民族国家。

多民族国家内的众多民族单位，既有自己的联系纽带和组织方式，也有自己的利益诉求。因此，多民族国家存在“一”与“多”的关系，国家统一性与民族多样性之间存在张力的问题无法回避。统一性是国家存续的前提，也是国家的最高目标，国家须采取恰当且有效的机制来应对统一性与多样性间的张力问题。

作为一种政治框架和制度体系的国家，总是存在于演变和发展的过程中。而在时间序列上出现的不同形态或类型的国家，对国家行为方式具有根本影响的国家伦理往往存在重大差异，各自维持国家统一的机制也存在根本性的不同。

目前，全球范围内主导性的国家形态是民族国家。民族国家成为了现代国家的基本形态。在国家形态演进的进程中，民族国家乃取代王朝国家的国家形态。这两种具有历史连续性的国家形态，各自维持多民族国家统一的机制存在着根本性的差别。

从王朝国家来看，王朝攫取并垄断了全部国家权力，并以世袭方式传承权力，社会人口的基本社会政治身份为臣民，强权成为王朝统治的基本方式。国家的存续不以臣民的意志为转移。在此条件下，王朝处理国家的统一性与民族群体多样性之间的关系，往往采取强权和利诱两种手段，恩威并用成为其处理统一性与多样性之间张力的基本方式。

然而，王朝国家最终被民族国家取代了。在国家主权体制形成以后，民族国家对王朝国家的

¹ 本文刊载于《中国社会科学报》2021 年 1 月 13 日。

² 作者为长江学者，云南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取代，是以国家主权由王朝或国王转移到代表民族的议会的方式实现的。民族国家之民族，乃全体国民组成的共同体。民族国家的本质特征，就是国家与民族的结合。而这样的结合则以民族认同于国家的方式实现，具体体现为国民对国家的认同。

为了实现这样的结合，以此来体现主权在民的原则，民族国家逐渐建立了一套基于一元性国民权利的制度机制。从这个意义上说，民族国家本质上是一套建立在一元性国民权利基础上进而保障民族经由国民而认同国家的制度体系。因此，获得国民的认同也就成为了国家的基本伦理。国家存续的正当性，皆来自于经由国民而实现的民族对国家的认同。

最早的即西欧的民族国家，国民的均质化程度很高。但是，随着民族国家的制度框架被广泛采用，尤其是随着民族主义意识形态的兴起，民族国家框架的多民族国家逐渐凸显。在这样的多民族国家中，维持国家统一所能采取的方式受制于民族国家的国家伦理，必须通过巩固和提升国内各个民族群体对国家认同的方式进行。一旦国家的认同受到挑战，国家便会面临解体的风险。

二、中华民族意识直接关联着国家的统一

中国在秦统一后长期处于王朝国家时代，直至辛亥革命推翻最后一个王朝。王朝的广大疆域内生活着的众多民族群体，在王朝国家框架内进行着持续和频密的互动。王朝国家因此具有明显的多民族国家特征。

王朝政权不论是汉族掌握还是少数民族控制，皆采取“顺者以德服、逆者以兵临”的恩威并用的方式，对国内众多民族群体实施统治，有效地控制了国家的统一性与民族群体多样性之间的张力，维持了多民族国家的统一。

鸦片战争后，农业文明基础上的古老王朝，无法与建立民族国家并在此框架内实现了工业革命、创造了工业文明的西方列强匹敌，陷入了严重的危机之中。先贤们在对自救图强道路的反复探索中，最终选择了通过构建民族国家而对传统文明进行改造，进而实现由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转型的发展道路。

辛亥革命开启民族国家构建后，民族国家的构建促成了作为现代民族的中华民族的构建：一方面，民族国家构建促成的人口国民化、国民整体化过程，将传统的臣民身份的人口逐步塑造成成为国民的同时，又使他们在统一国家框架内和中华民族的族称下结合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另一方面，各个传统的民族群体在逐步构建为国内各个民族的同时，也在统一国家框架内和中华民族的族称下凝聚为一个有机的整体。由此，一个以“中华民族”为族称的现代民族逐渐形成，支撑起了中华现代国家的大厦。

新中国成立时，这样一个从悠久的历史中走来又具有现代民族特征的中华民族，就屹立于世界的东方。它既是国民共同体又是多族聚合体，具有“全民一体”和“多元一体”的双重属性；既有现代民族的一般本质，成为与法兰西民族、美利坚民族同样的现代民族，从而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同时又与历史上众多民族群体交往交流交融的过程相连结，具有中国历史文化铸就的特色。

中华人民共和国从国家形态来看，属于现代国家的类型。国家的全部人口即国民又分属于不同的民族群体，并结成了 56 个民族，因而被界定为多民族国家。这样的统一多民族国家，也面临着国家统一性与民族多样性之间的关系问题。而且，国家的统一与国家的合法性内在地结合在一起，依赖于各个民族对国家的认同。

包含全体国民和国内 56 个民族的中华民族的共同体意识，直接关联着国家认同的形成和水平，影响着国家的统一。因此，构建、维护和巩固全体国民对中华民族的认同，以及国内各个民族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攸关多民族国家的统一。于是，巩固中华民族意识，既是构建国家认同的基本方式，也是维持国家统一的根本方式。



三、以切实有效方式来铸牢中华民族意识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重大政策议程，对今天中国的统一和稳定具有根本性的意义。因此，以有效方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成为巩固和提升国家统一性的重大举措。

不论是从国民共同体来看，还是从多族聚合体来看，中华民族皆是人群共同体。中华民族的意识就是这个共同体的意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涉及到多个方面，但归根结底就是中华民族的成员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和进一步的想象。前者是中华民族的成员对自己与中华民族同一性关系的心理确认，后者为中华民族成员对这样确认的进一步塑造。这两个方面结合在一起，方能使既在的中华民族意识更加巩固并具有韧性。

然而，中华民族作为一个整体或共同体，既由全体国民组成又由国内的 56 个民族组成，既是国民共同体又是多族聚合体，因此，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政策议程，就须基于这两个方面的属性，有针对性地来构建具体的推进方式，才能达成政策目标。

基于中华民族由全体国民组成的事实或属性，从促进国民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和进一步想象的路径而构建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方式，成为国民意识促进机制。国民意识的核心是国民的身份认同。从国民意识角度来增强国民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和进一步想象，根本上就是以恰当而有效的方式来增强国民对自身与国家关系的认知，强化国民与国家的体制性联系，增强全体国人的国民同一感，塑造国民身份意识和国民荣誉感、自豪感，进而增强全体国民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和想象，最终达成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目标。

基于中华民族由 56 个民族组成的事实或属性，从促进各个民族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和进一步想象的路径而构建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方式，成为民族团结促进机制。这样的机制根本上是采取恰当而有效的方式，促进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紧密结合，深化各个民族对自己与中华民族大家庭内在联系的认知，增强各个民族对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的体认，最终实现各个民族尤其是各自的成员对中华民族认同的强化，并增强朝着中华民族一体方向进行想象的自觉性。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包括针对无差别的全体国民的方式和针对特定群体的方式。但是，它们各自发挥作用的机制不同，也有自己的适应范围和局限，各自都不能单独完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任务。因此，必须将两种机制有机地结合起来，既充分发挥各自的功能和优势，又使它们相互补充、规约并实现相辅相成，形成一加一大于二的效应，才能全面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议程，铸牢多民族国家统一的社会心理基础。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1 期-第 330 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本期责任编辑：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

